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

引言

為訂立一套新制度以規管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使用危險品製造特別效果而制定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在憲報刊登。根據該條例第 26 條，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批准下，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可藉規例就某些事項作出規定，以便更有效地施行該條例的條文。由於有關附屬法例仍未制定，因此該法例仍未實施。

2. 雖然該條例仍未開始實施，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2 條，根據某條例行事的權力可在該條例於憲報刊登之後隨時行使，而行使該權力所作的事情，在該條例有關條文實施前，不得先行生效。有鑑於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處長（即《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3 條所指的「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在獲得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批准後，行使《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26 條所賦予的權力，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及《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有關規例現分別載於附件 A、B 及 C。
附件 A、
B 及 C

背景和論據

背景

3. 自一九六七年起，本港普遍禁止使用煙火爆竹(包括煙火物料)。由於電影業需要為影片製作特別效果場面，因此出現了非法使用煙火物料的情況。鑑於電影業確有需要製作特別效果場面，及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設立一套規管制度，容許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使用煙火物料製造特別效果，但有關方面必須事先申領由有關當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簽發的許可證。至於使用其他危險品(例如汽油和石油氣)製造娛樂特別效果，則繼續視乎情況由《危險品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規管。

4. 現行規管制度的主要不足之處，在於《危險品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並非為配合電影及娛樂行業的運作需要而訂立。因此，業界在遵循法例規定時每每遇到不少困難，其中包括—

- (a) 有關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的運送、貯存、使用和燃放，現時分別由五個不同部門¹負責。由於缺乏一個中央發牌機關，業界要分別向不同部門申領所需牌照及許可證。這不但費時、欠效率，而且不切合業界需要；
- (b) 現時，每次燃放煙火物料均須申領一張許可證。換言之，如要綵排、重拍，以及在同一場景連續燃放煙火物料，便要申領多張許可證。業界認為這規定過於繁複；
- (c) 目前，特別效果技術員每次燃放煙火物料，均須向鑛務處處長（即土木工程署署長）登記；這規定為業界造成極大不便。此外，由於本港缺乏一

¹ 該五個部門分別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海事處、土木工程署、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

套專為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而設的發牌制度，有意向鑛務處處長登記以便獲准燃放煙火物料的本地從業員，必須曾在具有海外認可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督導下接受訓練。這規定嚴重妨礙了培育具有認可專業知識的本地從業員；及

- (d) 由於現行規管制度並沒有特別為混合使用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以製造特別效果作出安排，因此，負責規管的部門往往就這些物料的燃放訂立頗為嚴格的發牌條款。由於業界在遵循這些條款時遇到困難，因此有時寧可非法燃放煙火物料亦不正式申請許可證，以致危及攝製人員及公眾的安全。

5. 鑑於現行規管制度有所不足，我們曾就有關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使用危險品製造特別效果的事宜作出全面檢討；所得的結論是，當局應另行制訂一套新的規管制度，以便配合電影及娛樂行業在運作上的需要，同時確保符合公眾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要求。其後，我們特地從美國委聘了一位顧問就新規管制度的基本要素向政府提供意見。在擬訂新規管制度時，我們考慮到本地娛樂行業的特別需要，並參考了美國加州現時規管荷里活電影業的制度。經諮詢電影及娛樂行業、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當局草擬了《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其後獲立法會通過，而《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新規管制度

6.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訂明新規管制度的架構，以規管用以製造特別效果的特別效果物料²的供應、運送、貯存和

² 為施行《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屬於危險品的特別效果物料將分為以下兩類：

- 含有煙火及爆炸物質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以及
- 屬於危險品但不是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例如汽油和石油氣。

使用(包括燃放)。條例亦設立一個由影視處處長擔任的新規管機關，名為「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稱「監督」)，其工作範圍如下：

- (a) 發牌子予特別效果技術員；
- (b) 發出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 (c) 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進行登記；
- (d) 規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
- (e) 認可及發出工作守則；及
- (f) 透過巡視和檢查進行監察，確保業界遵守規管規定。

為了有效實施新的規管理制度，影視處處長所訂立的有關規例附件A、B及C (分別載於附件 A、B 及 C)，已訂明配合該條例所制定的架構的詳細規管規定。

發牌子予特別效果技術員

7. 為確保在製造娛樂特別效果時所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由合資格從業員燃放，《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訂明只有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才可獲准使用(包括燃放)特別效果物料。至於牌照的種類、各類牌照持有人獲准處理的物料種類，以及申請每類牌照所須符合的條件和所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附件D 則在《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內訂明。附件 D 概述該規例所訂立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

為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而設的過渡安排

8. 為配合將會推行的新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影視處已從荷里活聘請一位一級特別效果技師，於一九九八年年

底至二零零零年年中期間為本地娛樂行業從事特別效果製作的技術員提供訓練課程。有關的訓練課程包括安全處理、製備、運送、貯存和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正確做法及程序。此外，訓練課程亦教導學員怎樣擬備詳細的工作記錄和有關文件，以便在新規管制度下申領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直至目前為止，已有 75 位本地技術員獲得特別效果助理的臨時認可資格，有 5 位取得二級特別效果技師(電影/電視)的臨時認可資格，另有 7 位獲臨時認可為一級特別效果技師(電影/電視)，而他們已包括大部分本地從業員。影視處現正再次開辦有關課程，為本地從業員提供更多受訓機會。

9. 為順利過渡至新的發牌制度，《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訂明，獲影視處處長臨時認可的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在該條例生效後 90 天內將被視為已獲發給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他們可在這段時期屆滿前申領與其臨時認可牌照組別及級別相同的正式牌照³，監督審批這些申請時將會豁免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及工作經驗和進行考核這幾方面的規定。至於在本港從事舞台表演特別效果製作的技術員，一般都已符合有關資格和經驗的規定，影視處處長將會在稍後向他們發出臨時認可資格，確保他們在新發牌制度實施後，可如常執業，直至獲發新牌照為止⁴。

發出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10.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燃放任何特別效果物料以製造特別效果場面，必須申領許可證。不論所用特別效果物料的種類和數量，燃放許可證的簽發工作將集中由監督負責。《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授權監督發出兩類燃放許可證，即為電影與電視

³ 獲臨時認可的特別效果助理可視乎工作性質，申請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或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獲臨時認可的一級特別效果技師(電影/電視)及二級特別效果技師(電影/電視)可分別申請一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及二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

⁴ 獲臨時認可的特別效果技師(舞台製作)可於《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生效後申請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

節目而設的 A 組許可證，以及為舞台表演而設的 B 組許可證。申請人只須申領一張燃放許可證，便可在指定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多次燃放不同種類及數量的特別效果物料。此外，《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亦訂明申請燃放許可證所須提交的資料和文件，及規定申請人必須委聘一位獲監督認可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為負責人，專責製造擬訂的特別效果。

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進行登記

11. 為了保障特別效果技術員、攝製人員及公眾的安全，《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訂明只有經監督登記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才可獲准在香港用作製造特別效果。監督將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所有可在香港使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資料，包括製造商、物料名稱和說明、分類、核准使用條款及使用限制，供公眾查閱。登記冊製備之時，監督將會把本地娛樂行業在香港常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資料收錄在內。至於任何尚未列入登記冊內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特別效果技術員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可向監督申請登記。《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訂明提出這類申請所須提交的文件，並授權監督根據物料的危險性作出分類及對物料的運送、貯存和使用施加限制。

供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12. 為了妥善監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進口及供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規定該等物料的供應商必須領牌。《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亦訂明申請供應商牌照所須提交的資料和文件；規定供應商必須在其牌照的整段有效期間聘請一位獲監督認可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為負責人；及訂明供應商所須備存的交易記錄和須向監督呈交的文件。

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13.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規定，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必須領有由監督發出的運送許可證。《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訂明，申請人只須申領一張運送許可證，便可於許可證列明的時間內，依照列明的路線經陸路和海路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為了方便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日常工作，該規例又訂明，假如運送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數量不超過指定水平，及有關物料只是運往燃放地點，而運送過程又在具備適當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監督下進行，則可獲豁免申領運送許可證。

14. 此外，《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亦訂明只有獲海事處處長發出許可證的船隻才可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規定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車輛必須展示適當告示；對公共車輛及渡輪可運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種類和數量施加限制；及禁止車輛運送超過某數量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獲監督書面批准的情況除外)。

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15.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規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貯存於領有牌照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內。《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訂明監督可發出貯存所牌照的種類、貯存所在構造和地點方面的規定，以及其他安全規定。貯存所牌照將分為兩類，即固定貯存所牌照及流動貯存所牌照。一般而言，需要貯存大量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和個別人士，必須申領固定貯存所牌照。這些貯存所必須設於經監督核准且符合安全及保安要求的非住宅樓宇內，而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只須申領流動貯存所牌照，便可利用流動貯存所貯存和攜帶少量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包括雷管、導爆索及錐形裝藥)到燃放地點。載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流動貯存所在非使用期間必須存放在獲監督核准的指定地點。監督發出的貯存所牌照將附有發牌條件，訂明流動貯存所及固定貯存所獲准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種類及最高數量。

16.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訂明申請貯存所牌照所須提交的資料和文件。該規例亦規定貯存所牌照持有人必須在其牌照的整段有效期間，委聘一位獲監督認可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為負責人管理該貯存所。此外，該規例規定有關方面必須定期巡視領有牌照的貯存所，及訂明貯存所牌照持有人所須備存的紀錄和須向監督呈交的文件。

工作守則

17.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訂明，監督可發出工作守則，為特別效果技術員和涉及製造娛樂特別效果的其他有關方面提供有關該條例內各項規定的實務指引。影視處在參考海外有關當局所發出的同類指引後，已草擬有關工作守則，包括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訓練課程所教授的做法和程序，及製造娛樂特別效果時所須採取安全措施的細則。鑑於電影/電視組別與舞台製作組別兩者製造特別效果的性質有所不同，因此工作守則內會分別論及該兩個組別，並為兩個組別的技術員提供具體指引。

18.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承諾會在提交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所訂立的規例予立法會審議之同時，一併提交影視處處長擬發出的工作守則擬本供議員參考。《使用、貯存和運送特別效果物料工作守則》及《使用石油氣製造特別效果工作守則》的擬本現載於附件E，供議員參考。當局已就工作守則擬本諮詢電影和娛樂行業的意見，並把業界的意見納入其中。影視處處長計劃在短期內完成制定該兩套工作守則，並在條例實施時發出。

19. 為利便特別效果技術員及其他有關方面根據新規管制度申請牌照和許可證，以及加深他們對新制度的認識，影視處亦會向電影和娛樂行業發出指南，針對業界特別關注的問題，例如涉及製造娛樂特別效果的法團和合夥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及根據新規管制度申請牌照和許可證所須提交的資料/文件。

規例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20.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I 部訂明規例的生效日期，並為規例中所用辭彙下定義；
- (b) 第 II 部訂明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發出、分類、運作範圍和有效期，及持牌人所須具備的資格；
- (c) 第 III 部訂明燃放許可證的分類、有效期和申請規定，及若干豁免申領燃放許可證的情況；
- (d) 第 IV 部訂明有關申請登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規定，及監督在登記該等物料方面所獲賦予的若干權力；
- (e) 第 V 部訂明供應商牌照的有效期和申請規定，及供應商牌照持有人所須符合的規定；
- (f) 第 VI 部訂明運送許可證的有效期、若干豁免申領運送許可證的情況，及以不同交通工具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所受到的限制和所須符合的其他規定；
- (g) 第 VII 部訂明流動和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的發出及有效期、貯存所在構造和地點方面的規定、有關申請貯存所牌照的規定，和貯存所牌照持有人所須符合的其他規定；
- (h) 第 VIII 部訂明須向監督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的意外和事故，及有關處理誤發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和銷毀涉及意外和事故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規定；及

- (i) 第 IX 部是關於雜項事宜，包括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包裝及標籤規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牌照被撤銷後）的處理手法，及出示牌照或許可證供公職人員查看的規定。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21.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以附表訂明監督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發出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所收取的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由於新規管制度精簡了發牌程序，故製作一般特別效果場面的收費將較在現行制度下所需為低。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

22.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以附表訂明受《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管制的特別效果物料。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上述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該等規例將於監督在憲報公告內所指定的日期實施。我們打算安排《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與有關規例一併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同時實施。

與基本法的關係

24. 律政司表示上述規例符合《基本法》內對人權並無影響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25. 律政司表示上述規例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經濟的影響

26. 新規管理制度將有助提高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專業知識，令娛樂特別效果的製作更為安全，從而有利以動作片聞名的本港電影業的發展。此外，設立新制度後，我們將更能吸引那些涉及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電影製作在香港進行外景拍攝。

27. 在新規管理制度下，特別效果技術員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必須視乎情況申領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及供應商牌照。由於目前沒有這方面的發牌規定，因此新制度會稍微增加業界的營商成本。為減低增設發牌規定的經濟影響，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供應商牌照及貯存所牌照的有效期將為期兩年。新規管理制度令製作環境更為安全，又能顧及本地娛樂行業的運作需求，這些好處應足以抵銷各項牌照及許可證收費所帶來的輕微經濟負擔。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8. 影視處已成立一個專業小組，專責為實施新規管理制度作好準備。小組的成員計有高級工程師、高級爆炸品主任及一級爆炸品主任各一名、兩名二級爆炸品主任及一名二級私人秘書。小組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500 萬元左右。根據政府的收費政策，新規管理制度下的收費(載於《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將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在實施擬議收費的第一年，當局預期會有約 85 萬元收入。

公眾諮詢

29. 我們在草擬有關規例時，已考慮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亦已把規例擬本分發予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及電影和娛樂行業的主要組織，邀請他們提供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有關規例，而他們所提出的具體意見亦已納入規例內。此外，業界亦認為擬議的收費水平可以接受。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已知悉上述規例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宣傳安排

30. 上述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在憲報刊登。我們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31.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189 2229 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黃靜文女士聯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批准下根據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第 26 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包裹” (package) 指 —

- (a) 任何容器及任何令該容器發揮裝載功能而需要的其他組成部分或物料；及
- (b) 載於其內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有關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指任何在香港以外的當局，而該當局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國家、州、省或地區負責以下事宜 —

- (a) (就特別效果技術員領牌的資格而言) 發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或同等牌照；及
- (b) (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而言) —

(i) 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分類；及

(ii) 對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貯存或使用施加限制；

“指定物料” (designated item) 指任何在登記冊內歸類為指定物料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表示該物料在安全方面構成高度危險性；

“負責人” (operator-in-charge) —

(a) 就燃放許可證而言，指本條例第 11(1)(b) 條所提述的人；

(b) 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而言，指本條例第 19(1)(a) 條所提述的人；及

(c) 就貯存所牌照而言，指本條例第 24(1)(a) 條所提述的人；

“特別效果技術員” (special effects operator) 包括特別效果助理；

“雷管” (detonator) 包括任何物料，而該物料的用途或製造目的是為產生震爆，或藉震爆而引發另一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第 II 部

特別效果技術員領牌

3.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發出

監督可發出附表 2 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牌照。

4. 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分類

(1) 凡特別效果技術員可獲發牌在娛樂節目中製作娛樂特別效果，監督可按照該等節目的種類，將特別效果技術員分類為 A 組技術員或 B 組技術員。

(2) 將特別效果技術員分類所按照的娛樂節目種類，於附表 1 指明。

(3) 在符合第(4)及(5)款的規定下，持有附表 2 第 1 欄所指明種類牌照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可使用包括在該附表第 2 欄內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的有關各部的特別效果物料。

(4) 除第 8(4)條另有規定外，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運作須按照 —

(a) 其牌照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及運作範圍；及

(b) 就有關場合發出的燃放許可證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5)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持有以下牌照的人除非由名列就有關場合發出並屬相同組別的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督導，否則不得使用根據第(3)款所指明的特別效果物料 —

(a)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

(b)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

(c)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牌照；或

(d)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牌照。

5. 特別效果技術員領牌的資格

(1) 任何人持有附表 2 第 3 欄所指明的表列資格，即有資格申請該附表第 1 欄內相對之處所示種類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2) 就第(1)款及附表 2 而言，“表列資格” (scheduled qualification) 指附表 3 列出的任何資格。

(3) 儘管有第(1)款及附表 2 的規定，監督可另外再以下列方式評核申請人的能力 —

- (a) 如屬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或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的申請，要求申請人 —
 - (i) 出席監督所舉行的考試及面試；及
 - (ii) 在一名公職人員或由監督授權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及
- (b) 如屬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牌照、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牌照、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牌照或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牌照的申請，要求申請人 —
 - (i) 出席監督所舉行的面試；及
 - (ii) 在一名公職人員或由監督授權的人在場的情況下，就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進行操作展示。

6. 運作範圍的變更

(1) 凡監督發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他可界定牌照持有人獲准的運作範圍。

(2) 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可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變更其牌照內指明的運作範圍。

(3) 凡有申請根據第(2)款提出，監督可行使第5(3)條所指的權力，以評核申請人的能力，猶如該申請是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申請。

(4) 如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是在其牌照所指明的運作範圍以外的，即視為違反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7.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有效期

附表2第1欄所指明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須按該附表第4欄內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期限發出或續期。

第 III 部

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

8. 燃放許可證的分類

(1) 監督可按照附表1所指明的娛樂節目種類，將燃放許可證分為A組及B組。

(2) 監督可就A組娛樂節目或B組娛樂節目發出燃放許可證。

(3) 監督可就一項或一系列在燃放許可證內指明的地點進行的燃放，發出燃放許可證。

(4) 儘管有第4(4)條的規定，任何人持有任何下列牌照 —

(a) 就A組而言 —

(i) I級特別效果技師(A組)牌照；

(ii) II級特別效果技師(A組)牌照；

(iii) 特別效果技師(A組短期)牌照；或

(b) 就 B 組而言 —

(i)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

(ii)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牌照，

可協助名列相同組別的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並使用任何超出其牌照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或許可運作範圍的特別效果物料，但使用範圍僅限於該名負責人在就有關場合發出的燃放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下獲准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而且只可在該名負責人的督導下使用該等物料。

9. 燃放許可證的申請

任何人申請燃放許可證，須連同申請提交 —

(a) 描述以下事項的陳述及(如監督要求)顯示以下事項的繪圖 —

(i) 燃放地點；

(ii) 擬製作的娛樂特別效果的製作安排；及

(iii) 將會採取的安全措施；

(b) 指明擬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的種類及數量以及使用方式的陳述；及

(c) 就該項燃放投購的有效公眾責任保險單的證明，顯示可為監督所接受的 —

(i) 投保額；及

(ii) 該保險單的條款及條件。

10. 名列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

(1) 燃放許可證的申請須載有擬任用為負責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經驗。

(2) 監督如信納擬任用為負責人的人持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而該牌照的種類及運作範圍可為監督所接受，則可批准該名負責人的委任。

11. 某些情況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

如任何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是按照附表 4 所指明的條件進行的，則無須就該項燃放領有燃放許可證。

12. 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

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為 24 小時或監督在許可證內指明的較短期間。

第 IV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

13. 申請登記

任何人申請登記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須連同申請提交一

- (a) 載有該物料的安全資料(即描述使用該物料時應採取的安全措施的資料)的文件或其他相類文件；
- (b) 有關當局就該物料的分類及就該物料的運送、貯存或使用所施加的限制而發出的文件(如有的話)；及
- (c) 監督為確定該物料的特性而要求的其他詳情。

14. 登記

- (1) 監督登記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時，可 —
- (a) 根據與該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貯存及使用相關的危險程度，對該物料進行分類；及
 - (b) 對根據(a)段分類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貯存及使用，施加其認為有需要的限制。
- (2) 監督須將根據第(1)款作出的分類及限制記入登記冊。

15. 更改及取消

監督可在其認為為公眾的安全而有需要的情況下 —

- (a) 更改任何已記入登記冊的關於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分類或限制的詳情；或
- (b) 取消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並將其從登記冊中刪除。

第 V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

16.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申請

凡申請領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申請將該牌照續期，須在申請中載有 —

- (a) 文件證明，證明申請人在以下地方有足夠空間，貯存他擬供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 (i) 領有貯存所牌照的貯存所；或
 - (ii) 監督所批准的任何貯存處；及
- (b) 擬任用為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經驗，或(如申請人本人擬成為負責人)申請人作為特別效果技術員的資格及經驗。

17. 負責人的資格

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而言，擬成為負責人的人必須持有以下其中一種牌照 —

- (a)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
- (b)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或
- (c)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

18. 負責人的任用

(1) 除非持牌供應商本人是經監督批准為負責人並為名列其牌照上的負責人，否則他須在其牌照的整段有效期內，任用一名經監督批准並名列其牌照上的負責人。

(2) 任何持牌供應商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9. 替代負責人的委任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出現以下情況，持牌供應商須在第(2)款所提述的時間內向監督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批准委任替代負責人 —

- (a) 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有效期屆滿；
 - (b) 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被監督撤銷或暫時吊銷；
 - (c) 負責人的委任被終止；或
 - (d) 負責人將連續超過 28 日不在香港。
- (2) 向監督提交申請的所需時間為 —
- (a) 就第(1)(a)、(c)或(d)款而言，有關事件的發生日期的 7 日前或監督容許的較短的期間；及
 - (b) 就第(1)(b)款而言，有關事件的發生日期後的 7 日內或監督容許的較長的期間。
- (3) 儘管有第(1)(d)款的規定，如在負責人不在香港的期間，持牌供應商並無管有、進口和獲取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則無須申請批准委任替代負責人。
- (4) 凡持牌供應商已獲監督批准在第(1)(a)、(b)或(c)款所描述的情況下委任替代負責人，監督可在該名供應商繳付訂明費用後，相應地更改其牌照內有關改變負責人的詳情。
- (5) 持牌供應商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6) 持牌供應商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0. 須備存紀錄

- (1) 持牌供應商須就 —
- (a) 他進口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b) 他取得管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

- (c) 他放棄管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備存或安排備存紀錄。
- (2) 上述紀錄須在每宗交易完成時採用監督所指明的格式填寫。
- (3) 供應商除須遵從第(1)及(2)款外，還須在其牌照的有效期內
每 12 個月的時段或監督所容許的其他時段終結時，以及在監督規定的任何
其他時間 —
- (a) 採用監督所指明的格式擬備一項陳述，說明他在有關
日期所管有的所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包括以他名義
貯存於香港任何地方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確實數
量及描述；及
- (b) (i) (如該供應商本人是負責人)核證根據(a)段
作出的陳述為正確；或
- (ii) (如該供應商任用一名人士為負責人)確保根
據(a)段作出的陳述由該負責人核證為正
確。
- (4) 供應商須在有關日期起計 21 日內向監督送交已按照第(3)(b)
款妥為核證的陳述。
- (5) 供應商須將紀錄及所有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備存於他經營供應
商業務的處所最少 3 年，以供監督查閱。
- (6) 凡 —
- (a) 供應商的牌照有效期屆滿、被暫時吊銷、予以收回或
被撤銷；及
- (b) (如供應商為法團)該法團解散，
該供應商須向監督提供紀錄文本，顯示自他上次向監督呈交陳述後所作出
的所有交易。

(7) 就第(3)及(4)款而言，“有關日期”(“the relevant date”)指有關供應商所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有效期內每12個月的時段終結的日期，或監督以書面通知該供應商的日期。

(8) 任何人違反第(1)、(2)、(3)、(4)、(5)或(6)款，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9) 任何人將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記項記入—

(a) 須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

(b) 須根據第(4)款送交監督的陳述；或

(c) 須根據第(6)款提供的紀錄文本，

而明知該記項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任何人將根據第(3)(a)款作出的陳述核證為正確而明知該項陳述是不正確的，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1.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有效期

監督發出或續期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有效期為24個月。

第 VI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

22. 運送許可證的有效期

運送許可證只在許可證上指明的期間及路線有效。

23. 某些情況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

(1) 在以下情況下，無須就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領有運送許可證 —

(a) 該等物料屬過境性質，即該等物料純粹為帶離香港而帶進香港，而且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之內或之上；或

(b) 該等物料正由一艘屬《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第 I 類船隻的船隻運載。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無須就運送以下物料領有運送許可證 —

(a) 不屬於指定物料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其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5 公斤；或

(b) 不多於 50 個雷管；或

(c) 不屬於雷管的指定物料，而其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200 克；或

(d) (a) 及 (b) 段、(b) 及 (c) 段、(a) 及 (c) 段或 (a) 及 (b) 及 (c) 段所指明的物料。

(3)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2)款才適用 —

(a) 有關的運送 —

(i) 是為將有關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到燃放地點而進行的，以便按照燃放許可證進行燃放，或為將該次燃放後剩餘未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運送到已領有貯存所牌照的地點存放或運送到監督所批准的貯存處存放而進行的；或

(ii) 已獲監督書面批准；及

- (b) 就第(2)(a)款而言，有關的運送是在一名特別效果技術員督導下進行的，而該人持有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牌照或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牌照，並受其牌照所指明的運作範圍規限；及
- (c) 就第(2)(b)、(c)或(d)款而言，有關的運送是在一名特別效果技術員督導下進行的，而該人持有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或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牌照，並受其牌照所指明的運作範圍規限；及
- (d) (b)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特別效果技術員須在運送全程中帶備以下文件 —
 - (i) 就(a)(i)段而言，燃放許可證的真實文本；及
 - (ii) 就(a)(ii)段而言，監督發出的批准函件，

並須在警務人員、職級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的海事處人員或監督的人員要求下出示上述文件，以供查閱。

24. 以車輛進行運送

任何人不得以車輛運送或安排以車輛運送總爆炸品淨量超過 200 公斤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除非監督已就該車輛給予書面許可。

25. 以船隻進行運送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以船隻運送或安排以船隻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除非 —

- (a) 屬《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第 III 類船隻，而海事處處長已就該船隻發出書面許可；或

(b) 屬《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第 III 類船隻以外的船隻，而《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第 16 條所規定的符合規定文件已就該船隻發出。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果符合第(3)款列出的規定，則任何人可在無須事先取得海事處處長許可亦無取得符合規定文件的情況下，以船隻運送以下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 (a) 不屬於指定物料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其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5 公斤；
- (b) 不多於 50 個雷管；
- (c) 不屬於雷管的指定物料，而其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200 克；或
- (d) (a)及(b)段、(b)及(c)段、(a)及(c)段或(a)及(b)及(c)段所指明的物料。

(3) 第(2)款所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船隻屬海事處處長就運送不超過第(2)(a)至(d)款所列數量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不時批准的種類；及
- (b) 該等物料的運送是按照海事處處長及監督所規定的條件及方式進行的。

(4) 第(3)款提述的經批准的船隻種類的清單以及條件及方式須在監督的辦事處提供予公眾查閱。

26. 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除獲監督批准外，任何人不得在電車、纜車、巴士、的士或其他公共車輛或公共渡輪上運送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除非 —

- (a) 該等物料並非指定物料；
- (b) 該等物料並非在登記冊上列為禁止在該等車輛或渡輪上運送的物料；及
- (c) 該等物料的總爆炸品淨量不超過 5 公斤。

27. 有關展示的規定

除非監督另有批准，否則任何人在以陸路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時，須以監督指明的形式及方式展示告示，包括標牌、信號及旗幟。

28. 本部所訂罪行

(1) 凡根據第 23 條無須就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領有運送許可證，任何特別效果技術員沒有遵從第 23(3)(d)(i)或(ii)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 如第 24 或 27 條遭違反，掌管該項違反所涉及的車輛的人士或該車輛的車主或管有該項違反所涉及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 如第 25(1)條遭違反，該項違反所涉及的船隻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或管有該項違反所涉及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4) 任何人違反第 26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5) 在任何人違反第 24、25(1)、26 或 27 條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的人如能證明他並不知道及即使盡了合理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知道有關物料的性質，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VII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貯存

29. 貯存所牌照的種類

監督可 —

- (a) 就位於非住宅處所的固定地點的貯存所發出貯存所牌照(“固定貯存所牌照”); 或
- (b) 就可移動貯存所發出貯存所牌照(“流動貯存所牌照”).

30. 貯存所的構造及置放位置

(1) 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不論其為流動的或固定的，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以耐火物料建造；
- (b) 貯存所的外面及裏面不得有任何外露的鐵金屬；
- (c) 可以穩固地上鎖；及
- (d) 採用監督批准的設計。

(2) 在以下情況下，流動貯存所須置放於經監督批准的非住宅處所的範圍(“指定範圍”)內 —

- (a) 該貯存所載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b) 該貯存所並非在正製作娛樂特別效果的地點中使用；及
- (c) 該貯存所並非正被運送。

(3) 任何持有流動貯存所牌照的人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

31. 貯存所牌照的申請

任何人申請領取貯存所牌照或申請將該牌照續期，須連同申請提交一

- (a) 指明以下事項的文件 —
 - (i) 所要求的貯存容量；
 - (ii) 擬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種類；
 - (iii) 擬就貯存所採取的保安及安全措施；
 - (iv) 建造貯存所所使用的物料；
 - (v) 就固定貯存所而言 —
 - (A) 貯存所的位置；
 - (B) 貯存所的通風設施；
 - (vi) 就流動貯存所而言 —
 - (A) 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的地點；
 - (B) 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的通風設施；及
- (b) 擬任用為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經驗，或(如申請人本人擬成為負責人)申請人作為特別效果技術員的資格及經驗；及
- (c) 就固定貯存所而言，該貯存所的比例圖則4份，顯示 —

- (i) 該貯存所與附近其他處所及公共地方的距離；
 - (ii) 該貯存所相對於同一建築物內其他毗鄰處所的位置；及
 - (iii) 由貯存所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處所的樓梯、外部走火通道、窗或其他出口設施的位置；及
- (d) 就流動貯存所而言 —
- (i) 該貯存所的比例繪圖 4 份；
 - (ii) 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的比例圖則 4 份，顯示 —
 - (A) 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與附近其他處所及公共地方的距離；
 - (B) 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相對於同一建築物內其他毗鄰處所的位置；及
 - (C) 由指定範圍或擬定指定範圍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處所的樓梯、外部走火通道、窗或其他出口設施的位置。

32. 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須遵從的規定

- (1)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除須符合貯存所牌照內指明的條件外，還須確保 —
- (a) 貯存所及其裝置和設備時刻維持於令監督滿意的良好狀況；

- (b) 除非獲監督書面准許，否則不得更改或加建貯存所或更改或增添其裝置或設備，以致可能令其在要項上偏離當其時獲監督批准的貯存所的繪圖或圖則或貯存所的裝置或設備；
 - (c) 除非需要進出貯存所，否則貯存所在載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時須穩固地鎖上；
 - (d) 已採取所有適當預防措施，防止 —
 - (i) 貯存所內發生火警及爆炸；
 - (ii) 未獲授權的人得以進入貯存所；
 - (e) 貯存所及指定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設有監督所規定的滅火設備；
 - (f) 在貯存所載有遇水即可能變為危險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情況下，已採取所有適當預防措施，防止貯存所內有水；及
 - (g) 就固定貯存所而言，在監督提出要求下 —
 - (i) 該貯存所裝設有令監督滿意的保安警報系統；
 - (ii) 該貯存所或由該貯存所構成其中一部分的建築物設有有效的避雷針。
- (2)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沒有遵從第(1)(a)或(b)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沒有遵從第(1)(c)、(d)(i)或(ii)、(e)、(f)或(g)(i)或(ii)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3. 負責人的任用

(1) 除非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本人是經監督批准為負責人並為名列其牌照的負責人，否則須在其牌照的整段有效期內任用一名經監督批准並名列其牌照上的負責人。

(2) 就第(1)款的施行而任用為負責人的人，必須持有以下其中一種牌照 —

- (a)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
- (b)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
- (c)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
- (d)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牌照；或
- (e)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牌照。

(3)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34. 替代負責人的委任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出現以下情況，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在第(2)款所描述的時間內向監督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批准委任替代負責人 —

- (a) 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有效期屆滿；
- (b) 負責人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被監督撤銷或暫時吊銷；

- (c) 負責人的委任被終止；或
- (d) 負責人將連續超過 28 日不在香港。
- (2) 向監督提交申請的所需時間為 —
- (a) 就第(1)(a)、(c)或(d)款而言，有關事件的發生日期的 7 日前或監督容許的較短的期間；及
- (b) 就第(1)(b)款而言，有關事件的發生日期後的 7 日內或監督容許的較長的期間。
- (3) 儘管有第(1)(d)款的規定，如在負責人不在香港的期間，貯存所並無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則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無須申請批准委任替代負責人。
- (4) 凡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已獲監督批准在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情況下委任替代負責人，監督可在該名持牌人繳付訂明費用後，相應地更改其牌照內有關改變負責人的詳情。
- (5)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6)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5. 貯存所的視察

- (1) 如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是名列牌照的負責人，他須 —
- (a) 每月最少一次(但如監督容許較長的時段則除外)及在監督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視察貯存所的狀況、貯存所內載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 —
- (i) (就固定貯存所而言)與該貯存所緊接的範圍的狀況；及

- (i) (就流動貯存所而言)指定範圍及與指定範圍緊接的範圍的狀況；及
- (b) 在第 37 條所提述的存貨冊中記錄視察的日期、時間及視察所得。

(2) 凡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任用一名人士為負責人，他須確保該負責人進行第(1)(a)及(b)款所指明的工作。

(3) 凡視察顯示 —

- (a) 根據第 31 條向監督提供的資料或詳情有所改變；
- (b) 第 32 條所指明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從；或
- (c) 貯存所內有變質或損壞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則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監督，並在視察當日起計 4 個工作天內向監督提交書面報告，列明 —

- (i) 視察的詳細敘述；
- (ii) 視察所得；及
- (iii) 他為使貯存所或指定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回復適合其用途的狀況所作出或擬作出的行動。

(4)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違反本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6. 變質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銷毀

(1) 在取得監督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安排將任何不論實際上或表面上已變質或損壞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

- (a) 從貯存所移走；及

(b) 由貯存所的負責人或監督所批准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以監督批准的方式處置。

(2) 任何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37. 須備存紀錄

(1)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採用監督指明的格式在貯存所內備存存貨冊，或安排以上述方式備存存貨冊。

(2) 存貨冊須保持載有最新資料，並須記錄 —

(a) 每項交付到貯存所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數量、描述及交付日期；及

(b) 每項不論是為燃放或其他目的而從貯存所移走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數量、描述及移走日期。

(3) 存貨冊內的每個記項須由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或負責人核證為正確。

(4)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在其牌照的有效期內每月終結時或監督容許的其他時段終結時及在監督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在存貨冊內作出一項陳述，記錄存於貯存所內的每種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存貨結餘。

(5) 根據第(4)款記錄在存貨冊內的陳述，須由以下的人核證為正確 —

(a) (如持牌人本人是負責人)該持牌人；及

(b) (如持牌人任用一名人士為負責人)該負責人。

(6)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將所有存貨冊及所有與存於貯存所內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有關的文件備存最少 3 年，並須在監督提出要求時予以出示，以供其查閱。

(7) 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須 —

(a) 在其牌照有效期屆滿、被暫時吊銷、予以交回或被撤銷時；及

(b) (如該持牌人為法團)在該法團解散時，

向監督送交存貨冊文本，顯示 —

(i) 在其牌照有效期屆滿、被暫時吊銷、予以交回或被撤銷或法團解散(視屬何情況而定)前 3 年期間所作出的所有記項；或

(ii) (如持牌人持有貯存所牌照少於 3 年)在其牌照有效期內作出的所有記項。

(8)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9) 任何人將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記項記入 —

(a) 須根據第(1)或(2)款備存的存貨冊；

(b) 須根據第(4)或(5)款記錄的陳述；或

(c) 須根據第(7)款送交監督的存貨冊文本，

而明知該記項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任何人將以下記項或陳述核證為正確 —

(a) 根據第(2)款在存貨冊中作出的記項；或

(b) 根據第(4)款在存貨冊中記錄的陳述，

而明知該記項或陳述是不正確的，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8. 貯存所牌照的有效期

監督所發出或續期的貯存所牌照，有效期為 24 個月或監督認為適當的較短期間。

第 VIII 部

意外等的報告

39. 意外等的通知

(1) 以下事件須按照第 40 條具報 —

- (a) 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失竊或遺失；
- (b) 任何有關特別效果物料而需要消防處緊急行動的火警；
- (c) 任何有關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貯存或使用而造成以下結果的意外 —
 - (i) 任何人死亡；
 - (ii) 任何人身體受傷，以致該人被送往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或觀察；或
 - (iii) 任何車輛、船隻、飛機、列車、建築物或其他財產受損；
- (d) 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誤發(包括拒爆)事故，而該事故需要香港警務處根據第 41 條提供協助。

(2) 就第(1)(c)(iii)款而言，“受損”(damage)並不包括旨在作為特別效果的一部分而對娛樂節目中使用的財產或道具作出的破壞。

40. 意外等的報告及調查

(1) 凡任何人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而有任何根據第 39 條須具報的事件所涉及的特別效果物料是關乎該牌照或許可證的，則本條的以下條文即適用於該人。

(2) 在第 39(1)(a)條所提述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持有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香港警務處作出報告。

(3) 在第 39(1)(b)條所提述的火警發生的情況下，持有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立即向消防處或香港警務處作出報告。

(4) 在第 39(1)(c)條所提述的意外發生的情況下，持有牌照或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 —

(a) 不論是否有涉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立即向香港警務處作出報告；及

(b) 在有涉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情況下，在作出(a)段所規定的報告時提供該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描述及該等物料的數量的列表。

(5) 每當有根據第 39 條須具報的事件發生，持有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在他根據第(2)、(3)或(4)款已作出或須作出的報告之外，還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事件通知監督；及

(b) 在該事件發生當日起計 3 個工作天內就該事件向監督提交書面報告，載明第(6)款所指明的詳情。

(6) 第(5)(b)款所指的報告須載有 —

(a) 有關事件的情況及細節(包括該事件發生的日期、地點及性質)；

- (b) 所有涉及的人及證人的姓名、地址及其他細節(如有的話)；及
 - (c) 所涉及的特別效果物料的描述及數量。
- (7) 監督可要求根據第(5)款作出報告的人 —
- (a) 就有關事件的發生原因進行詳細調查；
 - (b) 以書面作出報告，述明調查所得及就防止將來相類事件發生而作出的建議；及
 - (c) 在監督決定的限期內採用監督所決定的格式向監督提交該報告。
- (8) 如任何人 —
- (a) 違反第(2)款，沒有將有關事件報告；
 - (b) 違反第(3)款，沒有將火警報告；
 - (c) 違反第(4)款，沒有將意外報告；或
 - (d) 沒有遵從第(5)(a)款，
- 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9)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5)(b)或(7)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1. 誤發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處理

(1) 如有屬以下情況的誤發(包括拒爆)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須請求香港警務處提供協助 —

- (a) 該等物料可能對人命或財產構成威脅；及

- (b) 該技術員無法安全處置該等物料。
- (2) 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2. 涉及某些事件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銷毀

(1) 除非另獲監督批准，否則任何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人，不得銷毀或安排銷毀第 39 條所提述事件中涉及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2) 本條的任何條文並不阻止任何根據和按照本條例第 32 條銷毀第(1)款所提述的物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第 IX 部

雜項

43.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包裝用品及標籤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運送或貯存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除非該等物料已予包裝而包裹的標記及標籤均符合 —

- (a) 經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決定而批准和發布並在當其時屬有效的《危險物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
- (b) 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布而在當其時屬有效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或

(c) 在當其時屬有效的《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

(2) 監督可在以下情況下，按逐個個案修改根據第(1)款所施加的規定 —

(a) 如他信納規定在香港運送或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人符合該等規定是不切實可行的；及

(b) 限於他信納需要就運送或貯存的實際情況而須對規定作出修改。

44. 在牌照撤銷等後對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處置

(1) 在以下牌照有效期屆滿、被暫時吊銷、予以交回或被撤銷後 —

(a)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

(b)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持有該牌照並管有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人未獲監督批准，不得作出以下事情（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向任何人供應或提供該等物料；或

(ii) 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料。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5. 出示牌照或許可證以供查閱

(1) 任何警務人員、職級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的海事處人員或監督的人員可要求任何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出示該牌照或許可證，以供其查閱。

(2) 持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人在其負責的特別效果物料正被貯存、運送或使用時須帶備其牌照，並須在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人員要求下出示該牌照，以供其查閱。

(3) 名列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須在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時，帶備該燃放許可證的真實文本，並須在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人員要求下出示該文本，以供其查閱。

(4) 除非憑藉第 23 條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否則任何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督導該等物料的運送的人須在該等物料正被運送時，帶備該運送許可證的真實文本，並須在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人員要求下出示該文本，以供其查閱。

(5) 任何人違反第(2)、(3)或(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6. 資料的取得

(1) 監督為取得其認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時需要的資料，可向任何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項，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向監督提交資料。

(2)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附表 1

[第 4(2)及 8(1)條]

特別效果技術員及燃放許可證的分類

娛樂節目

A 組 — 電影、廣告片、電視節目(但不包括任何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舞台製作或相類製作的電視節目)，以及其他相類製作

B 組 — 通常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文藝、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其他相類舞台製作

附表 2

[第 3、4(3)、5(1)、(2)
及 (3) 及 7 條及附表 3]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特別效果物料列
表中的有

牌照種類

關各部

表列資格

有效期

I 級特別效果 技師(A 組)	第 I、II 及 III 部	(a) A 及 B； 或 (b) A 及 K； 或 (c) A 及 L。	24 個月
--------------------	-------------------	--	-------

II 級特別效果 技師(A 組)	第 II 及 III 部	(a) C 及 D ; 或 (b) C 及 K ; 或 (c) C 及 L 。	24 個月
特別效果助理 (A 組)	第 I 、 II 及 III 部	K	24 個月
特別效果技師 (B 組)	第 II 及 III 部	(a) E 及 F ; 或 (b) E 及 K ; 或 (c) E 及 L 。	24 個月
特別效果助理 (B 組)	第 II 及 III 部	K	24 個月
特別效果技師 (A 組短期)	第 I 、 II 及 III 部	G	6 個月或以下
特別效果技師 (B 組短期)	第 II 及 III 部	H	6 個月或以下
特別效果助理 (A 組短期)	第 I 、 II 及 III 部	I	6 個月或以下
特別效果助理 (B 組短期)	第 II 及 III 部	J	6 個月或以下

表列資格

1. 就本規例第 5 條及附表 2 而言，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資格如下 —

- A 持有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或同等牌照
- B 作為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或同等牌照的持牌人的有關經驗不少於 2 年
- C 持有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或同等牌照
- D 作為特別效果助理(A 組)牌照或同等牌照的持牌人的有關經驗不少於 2 年
- E 持有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或同等牌照
- F 作為特別效果助理(B 組)牌照或同等牌照的持牌人的有關經驗不少於 2 年
- G 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 —
 - (a)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或
 - (b)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或
 - (c)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牌照
- H 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 —
 - (a)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牌照；或
 - (b) 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牌照

- I 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 —
- (a) 特別效果助理(A組)牌照；或
- (b) 特別效果助理(A組短期)牌照
- J 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而該牌照等同 —
- (a) 特別效果助理(B組)牌照；或
- (b) 特別效果助理(B組短期)牌照
- K 完成監督所批准的訓練課程
- L 其他與所申請牌照的作業有關而令監督滿意的經驗
2. 在第 1 條中 —

“有關經驗” (relevant experience)指根據本規例不時被監督認可為與特別效果技術員的作業有關的經驗。

附表 4

[第 11 條]

燃放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

1. 在以下情況下，燃放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 —
- (a) 只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I 部組別 B 或 C 所列的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
- (b) 該等物料並非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石油氣同用，亦並非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或石油氣燃點；及

(c) 就列於特別效果物料列表第 III 部組別 B 的物料而言，藉參照《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文(列於下表 A 欄)的列表的有關欄位(列於下表 B 欄)而指明的每種該等物料，數量不超過下表 C 欄內相對之處列出的相應條文的相應列表的有關欄位所指明的數量。

A 《危險品(一般)規例》 (第 295 章，附屬法例) 的有關條文	B 有關條文的列表中指 明物料的有關欄位	C 有關條文的列表中指 明數量的有關欄位
第 74(1)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84(6)條	第 1 欄	第 7 欄
第 92(6)條	第 1 欄	第 7 欄
第 99(6)條	第 1 欄	第 7 欄
第 139(6)條	第 1 欄	第 7 欄
第 153(6)條	第 1 欄	第 7 欄
第 159(5)條	第 1 欄	第 6 欄
第 170(5)條	第 1 欄	第 6 欄
第 171B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176(6)條	第 1 欄	第 7 欄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訂立 —

- (a) 就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資格準則及所須遵循的程序作出規定；
- (b) 就登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發出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許可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許可證及貯存所牌照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及所須採用的程序作出規定；
- (c) 指明須就涉及特別效果物料的意外向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或警方等作出報告的情況；
- (d) 訂立規管措施，以確保可安全使用和處理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	----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特別效果技術員領牌

3.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發出	2
4.	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分類	3
5.	特別效果技術員領牌的資格	3
6.	運作範圍的變更	4
7.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有效期	5

第 III 部

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

8.	燃放許可證的分類	5
9.	燃放許可證的申請	6

10.	名列燃放許可證的負責人	7
11.	某些情況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	7
12.	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	7

第 IV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

13.	申請登記	7
14.	登記	8
15.	更改及取消	8

第 V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

16.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申請	8
17.	負責人的資格	9
18.	負責人的任用	9
19.	替代負責人的委任	9
20.	須備存紀錄	10
21.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有效期	12

第 VI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

22.	運送許可證的有效期	12
23.	某些情況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	13
24.	以車輛進行運送	14
25.	以船隻進行運送	14
26.	不得在公共車輛等上運送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15
27.	有關展示的規定	16
28.	本部所訂罪行	16

第 VII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貯存

29.	貯存所牌照的種類	17
30.	貯存所的構造及置放位置	17
31.	貯存所牌照的申請	18
32.	持有貯存所牌照的人須遵從的規定	19
33.	負責人的任用	21
34.	替代負責人的委任	21
35.	貯存所的視察	22

36.	變質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銷毀	23
37.	須備存紀錄	24
38.	貯存所牌照的有效期	26

第 VIII 部

意外等的報告

39.	意外等的通知	26
40.	意外等的報告及調查	27
41.	誤發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處理	28
42.	涉及某些事件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銷毀	29

第 IX 部

雜項

43.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包裝用品及標籤	29
44.	在牌照撤銷等後對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處置	30
45.	出示牌照或許可證以供查閱	31
46.	資料的取得	31
附表 1	特別效果技術員及燃放許可證的分類	32
附表 2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32
附表 3	表列資格	34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批准下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第 560 章)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所指明的費用須予繳付。

附表 [第 2 條]

項	詳情	費用 \$
1.	根據本條例第 11(4)條發出燃放許可證	490
2.	根據本條例第 22(2)條發出運送許可證	350
3.	就 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第 6(5)條發出牌照或根據 本條例第 47(5)條將牌照續期	1,710
	(b) 根據《規例》*第 5(3)(a)條作出評核	1,500
4.	就 II 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牌照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第 6(5)條發出牌照或根據 本條例第 47(5)條將牌照續期	1, 260
	(b) 根據《規例》*第 5(3)(a)條作出評核	1, 500
5.	就特別效果助理 (A 組) 牌照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第 6(5)條發出牌照或根據 本條例第 47(5)條將牌照續期	590
	(b) 根據《規例》*第 5(3)(a)條作出評核	560
6.	就特別效果技師 (B 組) 牌照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第 6(5)條發出牌照或根據 本條例第 47(5)條將牌照續期	1, 480
	(b) 根據《規例》*第 5(3)(a)條作出評核	1, 500
7.	就特別效果助理 (B 組) 牌照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第 6(5)條發出牌照或根據 本條例第 47(5)條將牌照續期	590
	(b) 根據《規例》*第 5(3)(a)條作出評核	560
8.	就特別效果技師 (A 組短期) 牌照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第 6(5)條發出牌照或根據 本條例第 47(5)條將牌照續期	1, 710
	(b) 根據《規例》*第 5(3)(b)條作出評核	1, 500
9.	就特別效果技師 (B 組短期) 牌照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第 6(5)條發出牌照或根據 本條例第 47(5)條將牌照續期	1, 710

	(b) 根據《規例》*第 5(3)(b)條作出評核	1,500
10.	就特別效果助理(A組短期)牌照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第 6(5)條發出牌照或根據本條例第 47(5)條將牌照續期	590
	(b) 根據《規例》*第 5(3)(b)條作出評核	560
11.	就特別效果助理(B組短期)牌照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第 6(5)條發出牌照或根據本條例第 47(5)條將牌照續期	590
	(b) 根據《規例》*第 5(3)(b)條作出評核	560
12.	根據本條例第 19(4)條發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根據本條例第 47(5)條將該牌照續期	7,730
13.	根據《規例》*第 29(a)條發出固定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或根據本條例第 47(5)條將該牌照續期	7,460
14.	根據《規例》*第 29(b)條發出流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或根據本條例第 47(5)條將該牌照續期	850
15.	補發牌照或許可證	140
16.	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詳情+	140
17.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核證文本	140

註 * “《規例》”(the Regulation)指《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
(2000年第 號法律公告)

- + 就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所指明的許可運作範圍而更改詳情，亦須繳付第3(b)、4(b)、5(b)、6(b)、7(b)、8(b)、9(b)、10(b)及
11(b)項所列的評核費用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200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指明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各種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及更改的須繳付費用。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批准下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第 560 章)第 2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特別效果物料列表

特別效果物料列表列於附表。

附表

[第 2 條]

特別效果物料列表

第 I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項	描述
1. 軟殼雷管	
2. 導爆索	
3. 錐形裝藥	
4. 非電引爆索	
5. 升舉彈	

6. 已組裝的煙火特別效果裝置，包括威也剪及爆炸螺栓
7. 模擬磷及類似物料
8. 其他物料，而其用途是藉燃燒、爆燃或震爆引起自持及自給的熱化學反應，以產生熱力、光、聲音、氣體、煙或上述效果的組合

第 II 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項	描述
1.	黑火藥成分裝藥及裝置
2.	無煙粉末裝藥及裝置
3.	慢燃粉末裝藥及裝置
4.	二元閃光粉裝藥及裝置
5.	硝酸纖維素，包括閃光紙、閃光棉及閃光繩
6.	煙霧成分裝藥及裝置，包括煙霧彈、煙霧細礫、煙霧丸、煙霧燭、煙霧罐、煙霧信號彈及煙霧手榴彈
7.	煙火引火線，包括安全引火線、快燃引火線、黑藥引火線、火花線及銀藥引火線
8.	電火柴
9.	已組裝的煙火特別效果裝置(威也剪及爆炸螺栓除外)
10.	導火索

11. 點火器
12. 不屬雷管的爆管
13. 不屬雷管的反應彈

第 III 部

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組別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所指的石油氣

組別 B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附表的第 1 類危險品以外的危險品

組別 C

蔥
石松粉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列出《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所界定的特別效果物料，該等物料須根據及按照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方可予以供應、使用、運送或貯存。

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

根據新的規管制度，監督將會發出兩類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即為電影與電視節目而設的 A 組牌照，以及為舞台表演而設的 B 組牌照。兩個組別下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將按照他們的技術水平分為不同級別。A 組牌照將分為三個級別，即一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二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及特別效果助理(A 組)；B 組牌照則分為兩個級別，即特別效果技師(B 組)及特別效果助理(B 組)。各類牌照的有效期均為兩年。監督亦會發出 A 組和 B 組的短期牌照，為期最長六個月，以配合只在一段短時期需要該類牌照的情況，例如聘請海外專家來港製造特別效果。

2. 各類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基本申請資格如下：

- (a) 一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最少經常從事二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工作兩年或具同等資歷；
- (b) 二級特別效果技師(A 組)：最少經常從事特別效果助理(A 組)工作兩年或具同等資歷；
- (c) 特別效果助理(A 組)：修畢監督認可的基本訓練課程；
- (d) 特別效果技師(B 組)：最少經常從事特別效果助理(B 組)工作兩年或具同等資歷；
- (e) 特別效果助理(B 組)：修畢監督認可的基本訓練課程；及
- (f) 特別效果技師(A 組短期)、特別效果技師(B 組短期)、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及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具備認可資格。

申請人如曾修畢認可課程，或具備其他與其申請牌照的運作範圍相關及令監督滿意的工作經驗，則即使其工作經驗不足兩年也可獲得考慮。在適當情況下，監督可透過筆試、面試及要求申請人進行操作展示，來評核申請人的技術水平。

LegCo Panel Nov2000-D (Chi).do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使用、貯存和運送

特別效果物料

工作守則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草稿第 3.2 版)
2000 年 11 月 7 日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目 錄

	<u>頁 數</u>
1. 範疇	3
2. 根據 A 組燃放許可證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4
2.1 引言	4
2.2 一般責任	4
2.3 一般安全規定	6
2.4 防火安全措施	7
2.5 安全會議	8
2.6 電子點火線路	8
2.7 點火須知	9
2.8 燃放特別效果物料	10
3. 根據 B 組燃放許可證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13
3.1 引言	13
3.2 一般責任	13
3.3 一般安全規定	14
3.4 防火安全措施	15
3.5 安全訓示和排演	16
3.6 電子點火線路	16
3.7 點火須知	17
3.8 燃放特別效果物料	18
4. 賽存煙火物料	21
4.1 引言	21
4.2 一般安全規定	21
4.3 防火安全措施	22
4.4 在拍攝場地貯存煙火物料	23
5. 運送煙火物料	24
5.1 引言	24
5.2 一般安全規定	24
5.3 以車輛運送煙火物料	25
5.4 以船隻運送煙火物料	26
6. 詞彙	28

1. 範疇

1.1 本工作守則是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下簡稱「監督」)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27(1)(a)條而發出，目的是要確保特別效果技術員、製作公司與其他有關人士清楚了解他們在安全使用、貯存和運送用以製造娛樂特別效果的特別效果物料方面須負的責任。本守則同時為特別效果技術員提供良好工作習慣的指引。

1.2 根據條例第 28 條，任何人不會只因沒有遵守守則的任何條文，以致要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負有法律責任。不過，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如信納守則的條文與裁定該法律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相關，則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守則相關條文的證明，可被程序中任何一方用作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另外，任何人如未有遵守守則的規定，監督亦可能採取行動加以懲處，輕則發信警告，重則暫時吊銷或撤銷按條例規定而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

1.3 為免累贅，本守則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簡稱為「煙火物料」。就本守則內容而言，此兩詞意義相同，可相互替用。

2. 根據 A 組燃放許可證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2.1 引言

2.1.1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以下簡稱「規例」)附表 1，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作娛樂特別效果，可以分為兩個組別。本章主要概述根據 A 組燃放許可證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時，所須遵守的守則。A 組燃放許可證是為電影、廣告片、電視片集與節目(但不包括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舞台或相類製作)，以及其他同類製作製造特別效果而簽發。有關根據 B 組燃放許可證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守則，會在第 3 章詳述。

2.1.2 在本章中，「負責人」是指根據條例第 11 條而發出的燃放許可證上所提到的特別效果技術員。

2.1.3 規例第 11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燃放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儘管如此，本章所提供的指引，同樣適用於此等燃放工作；但當提及「負責人」時，則泛指負責該項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燃放工作的特別效果技術員。

2.2 一般責任

2.2.1 在任何情況下，凡涉及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公眾、表演者、特別效果技術員及支援人員的安全，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為確保所有有關人士的安全，燃放許可證上所提述的負責人，有權就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所有事宜，作最後的決定。

2.2.2 如有關人士、道具、天氣、燃放場地或特別效果物料方面出現未可預見的問題或風險，負責人與其助理有責任阻止或停止個別或所有特別效果的製作，直至確定安全為止。即使受到製作人員或表演者施加壓力，或來自其他方面的壓力，負責人與其助理也不應為其左右。

2.2.3 雖然負責人須負上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責任(包括最後作出是否燃放的決定)，但根據條例第 29(4)條，監督及條例第 29(1)條提述的任何人員如認為，在某一情況下，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可能會危及性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失，則可阻止或停止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2.2.4 即使已取得燃放許可證，製作公司在容許於拍攝場地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前，必須先取得場地業權人或其代理人的許可。若是船隻，則必須取得船主或船隻負責人的許可。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負責人，也須確定製作公司已取得許可，才可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2.2.5 製作公司必須預先將擬要製作特別效果的詳情通知負責人，讓負責人有足夠時間籌劃安全的特別效果。已訂好的計劃如有重大改變，負責人必須有額外的時間籌備所需的變更，以確保安全。

2.2.6 製作公司必須給予負責人與其助理足夠的時間，使他們可以安全地執行有關工作包括運送、貯存、裝配、燃放和銷毀所有特別效果物料。處理物料時，負責人與其助理不得受到製作公司的騷擾或阻礙，以致不能專心工作，又或被催促趕快完成。

2.2.7 製作公司必須得到場地業權人及/或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讓負責人在特別效果物料還未全部燃放或未能確定場地安全前，禁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燃放場地。

2.2.8 製作公司及負責人必須做好有效措施，減少或避免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所帶來的滋擾。

2.2.9 製作公司及負責人必須確保燃放場地有不少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所規定的急救設施及用品。

2.2.10 製作公司及負責人均須確保，並未違反《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載，有關使用、貯存和運送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石油氣除外)的規定。

2.2.11 製作公司及負責人均須確保，並未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載，有關貯存和運送石油氣的規定。此外，亦須遵守《使用石油氣製造特別效果工作守則》(守則二)所載有關安全使用石油氣的指引。

2.3 一般安全規定

2.3.1 特別效果技術員如受到含麻醉成分飲料、酒精、毒品、處方或非處方藥物、或其他可能影響判斷力或行動的物品影響，即不得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其助理遵守這項規定。

2.3.2 製作公司必須確保，布景或拍攝場地如有高台、溝洞或缺口，又或載有可灼傷、腐蝕或有毒物質的容器，周圍必須加上至少 900 毫米高的圍網。如未能加上圍網，也須做好保護措施。

2.3.3 拍攝地點如位於密封場地，製作公司必須確保該地方空氣流通。

2.3.4 製作公司與負責人必須確保，工作人員處理和裝置特別效果物料時，場地備有足夠天然或人造照明，光線充足。

2.3.5 如有活動可能令致拍攝場地濕滑，製作公司必須在現場裝置有效的去水設施。

2.3.6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不得無人看管。

2.3.7 所有流動電話、無線電發射器及其他可以引致煙火物料意外點燃的裝置，必須盡量遠離煙火物料。除燃放許可證另有規定外，一般要求為 -

- (i) 煙火物料周圍最少 3.5 米範圍內，必須關閉所有流動電話；以及
- (ii) 煙火物料周圍最少 15 米範圍內，必須關閉所有無線電發射器或其他裝置。

2.4 防火安全措施

2.4.1 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時，負責人必須確保：

- (i) 除非燃放許可證另外訂明，否則必須配備最少兩個合適的滅火筒。該等滅火筒必須擺放在有關物料 15 米範圍內，以供隨時使用；
- (ii) 監督規定的救火喉及其他附加滅火設備，必須運作良好並可隨時應用；以及
- (iii) 使用和移走特別效果物料時，必須有熟悉使用上述滅火設備的人員在場。

2.4.2 負責人與其助理必須確保，在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場地最少 7.6 米範圍內不可吸煙。負責人如認為安全，可容許表演者為配合劇情而吸煙。負責人須盡量在靠近特別效果物料的適當位置，張貼有「不准吸煙」及「No Smoking」字眼的告示。

2.4.3 在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時，製作公司與負責人必須保持拍攝場地整齊及有條理，並須清除所有有礙消防安全的事物，以免引起火災。

2.4.4 拍攝進行時，製作公司必須確保場地出口不會上鎖；又或出口如須關閉，則關上的門戶必須可輕易向外打開。場地每個出口，均須張貼有清楚「出口」和「Exit」字眼的告示。如有必要，這些告示可在有關場地出現在鏡頭時暫時除去，但拍攝完畢後必須立即重新貼上。凡屬緊急出口，一律不得有人或其他物件阻塞。

2.4.5 製作公司必須在場地假門及假出口等類似的布景，張貼有清楚「此路不通」和「No Exit」字眼的告示，以免火警或緊急情況時，有人誤以為是出口。如有必要，這些告示可在有關場地出現在鏡頭時暫時除去，但之後必須立即重新貼上。

2.4.6 製作公司、負責人與其助理必須確保，拍攝場地的所有逃生出口均符合安全規定，並且沒有雜物阻塞。

2.4.7 除避免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時可能出現誤鳴情況，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干擾火警或其他救生系統的運作，或阻止使用該等系統。在即將暫停任何系統前，負責人須致電 2723 2233 通知消防通訊中心。一俟可能誤鳴情況過去，負責人應盡快使系統回復正常運作並隨即通知消防通訊中心。

2.5 安全會議

2.5.1 製作特別效果前，負責人必須與所有有關人員，包括製作人員、表演者、特技人員，以及所有參與的特別效果技術員舉行安全會議。

2.5.2 安全會議上，負責人必須與上述工作人員討論演出的安排及預期的效果，包括就安全使用特別效果物料一事，探討所有細節及必須留意的情況。另外，也要指出可能出錯的地方，以及各有關人士屆時須執行的滅火和救援安排。負責人必須向每個人解釋當火警不受控制時的疏散安排。

2.5.3 如演出安排、預期效果或所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方面有任何改變，負責人必須與所有有關人員舉行另一次安全會議。製作公司必須預留充分時間，待安全會議完成後才進行任何特別效果的製作。

2.6 電子點火線路

2.6.1 煙火電子點火線路，必須先進行測試，才可使用。進行測試時，必須選用爆破專用的電流計或其他類似裝置，測試電流必須低於 25 毫安培或 $\frac{1}{5}$ 不起爆電流值，以數值較低者為準。

2.6.2 特別效果物料尚未全部依次接駁到點火線接點上，以及非有關人員未撤離燃放地點前，不得把電源接上。

2.6.3 只可使用電池或專為點火而設的不接地獨立發電機作為點火電源。點火系統如裝有可把點火電流隔離於市電的獨立變壓器等裝置，則也可使用市電；但任何情況下，也不可以直接用市電作為點火電源。

2.6.4 所有點火系統均須裝有封線尾的設施或其他控制裝置，以確保不會出現意外點火的情況。除非特別效果技術員在點火前拆封或拆除裝置，否則點火系統應不能接到電源。

2.6.5 在水上或水中(或任何液體)使用煙火物料時，點火線路必須由不接地和沒有共同回路的兩條獨立電線組成。

2.7 點火須知

2.7.1 凡煙火或其他製造火焰/火球裝置，均須小心安裝，並須將裝置的正確位置及方向牢牢穩固，確保燃放時可達到預期的效果。同時，必須確保燃放時的火焰、火球或碎片不會引致人命傷亡或損毀財物及道具。製作特別效果時，如為配合原先計劃的效果而刻意毀壞物件或布景任何部分，將不會視作損毀場地論。

2.7.2 燃點煙火物料，只可使用專為煙火物料設計的點火系統。

2.7.3 點火系統一旦連接上煙火物料，不得無人看管。

2.7.4 如有必要把煙火物料裝放於表演者身上，或煙火物料與表演者身體會有接觸，必須提供防護或屏罩裝置，以保護表演者。所有防護或屏罩裝置，除要在煙火物料發揮預期效果時提供足夠保護外，也要能照顧到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

2.7.5 經過改裝的配電箱、電燈插座、燈座、插塞式保險絲，又或是其他相類的質薄易碎裝置，絕不可以作響炮爆斗或閃爆座用。

2.7.6 二元煙火物料必須按製造商的指示來混合和使用。

2.7.7 二元煙火物料必須按次逐單元混合，每次只混合即時所需的分量。混合時，只可使用製造商提供的瓶子，不可使用另外其他工具。

2.7.8 凡盛器必須有堅硬的結構及牢固安裝，以防止煙火物料燃放時移位。

2.7.9 爆斗和爆座必須有堅硬的結構，以確保煙火物料燃放時爆斗和爆座不會碎裂或變形。變形的爆斗和爆座，不可再用。

2.8 燃放特別效果物料

2.8.1 凡拍攝特別效果場面，負責人必須在燃放前，對鋪線、位置、接駁點及特別效果物料作最後一次覆查，確保一切妥當。負責人並須確保，所有表演者、支援人員及其他人都受到適當安全措施保護。同時，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前，須確保所有人已採取足夠安全保護措施及保持足夠安全距離。

2.8.2 只有在負責人或其助理(該名助理必須能直接與負責人聯絡)能夠清楚看見燃放地點，以及視線沒有被阻的情況下，才可燃放特別效果物料。

2.8.3 特別效果場面完成後，負責人必須盡早確定所有煙火物料均已燃放，才讓支援人員把有關道具移走。所有誤發(包括拒爆)的煙火物料，必須按製造商的指示，再次燃放或銷毀。

2.8.4 負責人必須在所有與特別效果場面有關的道具及設備搬走後，確定沒有任何煙火物料遺留在燃放場地。

2.8.5 特別效果場面完成後，所有尚未使用的煙火物料，均須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銷毀，又或盡快送回貯存所貯存。已經混合的二元煙火物料必須按製造商的指示銷毀。

2.8.6 任何人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必須按照規例第 VIII 部的規定，向香港警務處和監督報告所有須具報的事件。根據規例第 40 條，以下的情況均屬須具報的事件：

- (i) 任何煙火物料失竊或遺失；
- (ii) 任何有關特別效果物料以致須消防處緊急行動的火警；
- (iii) 任何因特別效果物料而造成以下結果的意外-
 - (a) 任何人死亡；
 - (b) 任何人身體受傷，以致該人被送往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或觀察；或
 - (c) 任何車輛、船隻、飛機、列車、建築物或其他財產受損(“受損”並不包括旨在作為特別效果的一部分而對財產或製作場地的任何部分作出的破壞)；
- (iv) 任何煙火物料的誤發(包括拒爆)事故，而該事故須香港警務處提供協助。

2.8.7 本文第 2.8.6(iv)段有關向香港警務處具報誤發事故的規定，其目的是讓特別效果技術員在處理誤發的煙火物料時，如認為會有危險，可向香港警務處的爆炸品處理課求助，以確保公眾及所有支援人員的安全。

2.8.8 若在船上或岸邊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會影響附近其他船隻的瞭望，導致不能評估海面情況或碰撞危險，負責人須於特別效果物料燃放前及燃放後致電 2858 2163 知會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2.8.9 在海上或岸邊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時，所製造的特別效果，須不會被誤認為根據《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附表之《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附件 IV 中列作遇險訊號如號燈、號型或訊號。

3. 根據 B 組燃放許可證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3.1 引言

3.1.1 本章講述根據 B 組燃放許可證而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時，所須遵守的守則。B 組燃放許可證是為通常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文藝、戲劇、音樂與藝術作品，以及其他相類舞台製作製造特別效果而簽發。

3.1.2 在本章中，「負責人」是指根據條例第 11 條而發出的燃放許可證上所提到的特別效果技術員。

3.1.3 規例第 11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燃放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無須領有燃放許可證。儘管如此，本章所提供的指引，同樣適用於此等燃放工作；但當提及「負責人」時，則泛指負責該項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燃放工作的特別效果技術員。

3.2 一般責任

3.2.1 在任何情況下，凡涉及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公眾、觀眾、表演者、特別效果技術員及支援人員的安全，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為確保所有有關人士的安全，燃放許可證上所提述的負責人，有權就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所有事宜，作最後的決定。

3.2.2 如有關人士、道具、天氣、燃放場地或特別效果物料方面出現未可預見的問題或風險，負責人與其助理有責任阻止或停止個別或所有特別效果的製作，直至確定安全為止。即使受到製作人員、表演者或觀眾施加壓力，或來自其他方面的壓力，負責人與其助理也不應為其左右。

3.2.3 雖然負責人須負上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責任(包括最後作出是否燃放的決定)，但根據條例第 29(4)條，監督及條例第 29(1)條提述的任何人員如認為，在某一情況下，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可能會危及性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失，則可阻止或停止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3.2.4 即使已取得燃放許可證，製作公司在容許於表演場地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前，必須先取得場地業權人或其代理人的許可。若是船隻，則必須取得船主或船隻負責人的許可。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負責人，也須確定製作公司已取得許可，才可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3.2.5 製作公司必須預先將擬要製作特別效果的詳情通知負責人，讓負責人有足夠時間籌劃安全的特別效果。已訂好的計劃如有重大改變，負責人必須有額外的時間籌備所需的變更，以確保安全。

3.2.6 製作公司必須給予負責人與其助理足夠的時間，使他們可以安全地執行有關工作包括運送、貯存、裝配、燃放和銷毀所有特別效果物料。處理物料時，負責人與其助理不得受到製作公司的騷擾或阻礙，以致不能專心工作，又或被催促趕快完成。

3.2.7 製作公司必須得到場地業權人及/或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讓負責人在特別效果物料還未全部燃放或未能確定場地安全前，禁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燃放場地。

3.2.8 製作公司及負責人必須做好有效措施，減少或避免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所帶來的滋擾。

3.2.9 製作公司及負責人必須確保燃放場地有不少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所規定的急救設施及用品。

3.2.10 製作公司及負責人均須確保，並未違反《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載，有關使用、貯存和運送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石油氣除外)的規定。

3.3 一般安全規定

3.3.1 特別效果技術員如受到含麻醉成分飲料、酒精、毒品、處方或非處方藥物、或其他可能影響判斷力或行動的物品影響，即不得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其助理遵守這項規定。

3.3.2 製作公司與負責人必須確保，工作人員處理和裝置特別效果物料時，場地備有足夠天然或人造照明，光線充足。

3.3.3 如有活動可能令致表演場地濕滑，製作公司必須在現場裝置有效的去水設施。

3.3.4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不得無人看管。

3.3.5 所有流動電話、無線電發射器及其他可以引致煙火物料意外點燃的裝置，必須盡量遠離煙火物料。除燃放許可證另有規定外，一般要求為 -

- (i) 煙火物料周圍最少 3.5 米範圍內，必須關閉所有流動電話；以及
- (ii) 煙火物料周圍最少 15 米範圍內，必須關閉所有無線電發射器或其他裝置。

3.4 防火安全措施

3.4.1 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時，負責人必須確保：

- (i) 配備足夠和合適的滅火筒。該等滅火筒必須擺放在燃放地點附近，以供隨時使用；以及
- (ii) 使用和移走特別效果物料時，必須有熟悉使用上述滅火設備的人員在場。

3.4.2 負責人與其助理必須確保，在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場地最少 7.6 米範圍內，不可吸煙。負責人如認為安全，可容許表演者為配合劇情而吸煙。負責人須在適當位置，張貼有「不准吸煙」及「No Smoking」字眼的告示。

3.4.3 在使用特別效果物料時，製作公司與負責人必須保持演出場地整齊及有條理，並須清除所有有礙消防安全的事物，以免引起火災。

3.4.4 製作公司、負責人與其助理必須確保，演出場地的所有逃生出口均符合安全規定，並且沒有雜物阻塞。

3.4.5 除避免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時可能出現誤鳴情況，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干擾火警或其他救生系統的運作，或阻止使用該等系統。在即將暫停任何系統前，負責人須致電 2723 2233 通知消防通訊中心。一俟可能誤鳴情況過去，負責人應盡快使系統回復正常運作並隨即通知消防通訊中心。

3.5 安全訓示和排演

3.5.1 負責人必須提醒所有表演者及支援人員，在特別效果物料附近演出或工作時所遇到的危險。負責人並應向表演者及支援人員說明，演出的安排和預期的效果。另外，也要指出可能出錯的地方，以及各有關人等屆時須執行的滅火和救援安排。

3.5.2 正式演出前，負責人必須進行排演，示範預期的特別效果、表演者的位置和相應動作。

3.5.3 演出安排如有任何改變(如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表演者的位置或相應動作的改變)，致使觀眾、表演者或其他有關人士的安全受到較大威脅，負責人必須在正式演出前安排另一排演。

3.5.4 安排排演時，應預留排演後有足夠時間，以便可在觀眾入場前，重新放上或裝置煙火物料。

3.6 電子點火線路

3.6.1 煙火電子點火線路，必須先進行測試，才可使用。進行測試時，必須選用爆破專用的電流計或其他類似裝置，測試電流必須低於 25 毫安培或 $\frac{1}{5}$ 不起爆電流值，以數值較低者為準。

3.6.2 特別效果物料尚未全部依次接駁到點火線接點上，以及非有關人員未撤離燃放地點前，不得把電源接上。

3.6.3 只可使用電池或專為點火而設的不接地獨立發電機作為點火電源。點火系統如裝有可把點火電流隔離於市電的獨立變壓器等裝置，則也可使用市電；但任何情況下，也不可以直接用市電作為點火電源。

3.6.4 所有點火系統均須裝有封線尾的設施或其他控制裝置，以確保不會出現意外點火的情況。除非特別效果技術員在點火前拆封或拆除裝置，否則點火系統應不能接到電源。

3.6.5 在水上或水中(或任何液體)使用煙火物料時，點火線路必須由不接地和沒有共同回路的兩條獨立電線組成。

3.7 點火須知

3.7.1 凡煙火或其他製造火焰/火球裝置，均須小心安裝，並須將裝置的正確位置及方向牢牢穩固，確保燃放時可達到預期的效果。同時，必須確保燃放時的火焰、火球或碎片不會引致人命傷亡或損毀財物及道具。

3.7.2 燃點煙火物料，只可使用專為煙火物料設計的點火系統。

3.7.3 點火系統一旦連接上煙火物料，不得無人看管。

3.7.4 如有需要把煙火物料裝放於表演者身上，或煙火物料與表演者身體會有接觸，必須提供防護或屏罩裝置，以保護表演者。所有防護或屏罩裝置，除要在煙火物料發揮預期效果時提供足夠保護外，亦要能照顧到可能發生的意外情況。

3.7.5 經過改裝的配電箱、電燈插座、燈座、插塞式保險絲，又或是其他相類的質薄易碎裝置，絕不可以作響炮爆斗或閃爆座用。

3.7.6 二元煙火物料必須按製造商的指示來混合和使用。

3.7.7 二元煙火物料必須按次逐單元混合，每次只混合即時所需的分量。混合時，只可使用製造商提供的瓶子，不可使用另外其他工具。

3.7.8 凡盛器必須有堅硬的結構及牢固安裝，以防止煙火物料燃放時移位。

3.7.9 爆斗和爆座必須有堅硬的結構，以確保煙火物料燃放時爆斗和爆座不會碎裂或變形。變形的爆斗和爆座，不可再用。

3.7.10 會轉動的煙火物料，例如車輪煙花及風車煙花等，必須穩妥安裝，避免轉動時鬆脫。

3.7.11 閃光彈擺放位置應小心選擇，以確保所有灰燼和危險碎片可全部跌落在安全及不會着火的地方。

3.7.12 彗星煙花、地雷煙花及火箭發放時應留意發射方向及射程，射出的煙火物料或碎片不能經過觀眾上空或跌落在觀眾上。

3.7.13 瀑布煙花擺放位置必須小心選擇，避免碎片墜落範圍內有易燃物料。

3.7.14 響炮爆斗必須擺放在安全及隔離的地方，避免觀眾及支援人員走近。響炮爆斗可安放在舞台底或用屏障圍封，以作隔離。

3.8 燃放特別效果物料

3.8.1 負責人必須在緊接演出前，對鋪線、位置、接駁點及特別效果物料作最後一次覆查，確保一切妥當。負責人並須確保，所有表演者、支援人員及其他人等均受到適當安全措施保護。同時，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前，須確保所有人已採取足夠安全保護措施和保持足夠安全距離。

3.8.2 除非燃放許可證另外訂明，否則製作公司必須在表演開始前向現場觀眾宣布，表演將會使用煙火物料，如表演有響炮效果，製作公司也須提醒觀眾燃放響炮時所產生的巨響。

3.8.3 只有在負責人或其助理(該名助理必須能直接與負責人聯絡)能夠清楚看見燃放地點，以及視線沒有被阻的情況下，才可燃放特別效果物料。

3.8.4 表演完畢，負責人必須盡早確定所有煙火物料均已燃放，才讓支援人員把有關道具移走。所有誤發(包括拒爆)的煙火物料，必須按製造商的指示，再次燃放或銷毀。

3.8.5 負責人必須在所有與特別效果場面有關的道具及設備搬走後，確定燃放場地再也沒有任何煙火物料遺留。

3.8.6 特別效果場面完成後，所有尚未使用的煙火物料，均須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銷毀，又或盡快送回貯存所貯存。已經混合的二元煙火物料必須按製造商的指示銷毀。

3.8.7 煙火物料燃放時冒出的煙霧不得太多，以免遮蔽出口或出口通道的指示牌。

3.8.8 特別效果物料如在室內燃放，製作公司必須確保燃放地點空氣流通。

3.8.9 任何人持有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必須按照規例第 VIII 部的規定，向香港警務處和監督報告所有須具報的事件。根據規例第 40 條，以下的情況均屬須具報的事件：

- (i) 任何煙火物料失竊或遺失；
- (ii) 任何有關特別效果物料以致須消防處緊急行動的火警；

- (iii) 任何因特別果物料而造成以下結果的意外 -
 - (a) 任何人死亡；
 - (b) 任何人身體受傷，以致該人被送往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或觀察；或
 - (c) 任何車輛、船隻、飛機、列車、建築物或其他財產受損(“受損”並不包括旨在作為特別效果的一部分而對財產或製作場地的任何部分作出的破壞)；
- (iv) 任何煙火物料的誤發(包括拒爆)事故，而該事故須香港警務處提供協助。

3.8.10 本文第 3.8.9(iv)段有關向香港警務處具報誤發事故的規定，其目的是讓特別效果技術員在處理誤發的煙火物料時，如認為會有危險，可向香港警務處的爆炸品處理課求助，以確保公眾及所有支援人員的安全。

3.8.11 若在船上或岸邊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會影響附近其他船隻的瞭望，導致不能評估海面情況或碰撞危險，負責人須於特別效果物料燃放前及燃放後致電 2858 2163 知會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3.8.12 在海上或岸邊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時，所製造的特別效果，須不會被誤認為根據《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附表之《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附件 IV 中列作遇險訊號如號燈、號型或訊號。

4. 貯存煙火物料

4.1 引言

本章為安全貯存煙火物料提供指引。在本章中，「貯存所」是指貯存煙火物料的地點或容器，而該地點或容器已獲按條例第 24 條而發出的貯存所牌照。在本章中，「負責人」是指名列貯存所牌照的特別效果技術員，或根據規例第 35 條所委任的任何替代負責人。

4.2 一般安全規定

4.2.1 凡煙火物料，除非是在運送或使用中，否則必須經常貯存於獲監督發牌或批准的貯存所內。

4.2.2 凡煙火物料必須按照監督發出的貯存所牌照所訂的相容規定貯放。

4.2.3 固定貯存所必須有足夠的通風設備，煙火物料的存放位置也必須適當，確保空氣流通。

4.2.4 貯存所如需要照明，應使用令監督滿意的安全電燈或安全電筒。

4.2.5 貯存所內不得有任何外露的鐵金屬。貯存所的地板應由木材或其他類似物料建造。如地板是由會產生火花的物料所造或含有該種物料，則應加上防火花表層。

4.2.6 貯存所的地板應定期打掃，確保清潔、乾爽，無沙塵、無空包裝物及垃圾等物。掃把及其他清潔用具，不得附有會產生火花的金屬部分。

4.2.7 含有煙火成分的殘渣，應立即清理，並移離貯存所。殘渣應以安全及適當的方式銷毀。

4.2.8 貯存所內如存有煙火物料，一律不得進行混合、組裝、接線或處理任何煙火物料或有煙火成份的物料。

4.2.9 特別效果技術員、僱員或其他人等，如受到含麻醉成分飲料、酒精、毒品、處方或非處方藥物，或其他可能影響判斷力或行動的物品影響，又或藏有任何上述物品，一律不准進入貯存所。貯存所持牌人必須確保所有人士遵守這項規定。

4.2.10 堆放在貯存所內載有煙火物料的箱子，必須放置平穩並排列整齊。箱蓋必須朝上，而箱子也不能堆放得太高，以免拿取放在高處的箱子時遇到困難。

4.2.11 貯存所裏面或有其他煙火物料的地方附近，不得開啓、拆封或重新包裝載有煙火物料的箱子。該等箱子必須妥善密封，才能送回貯存所存放。不過，如要開箱查驗箱內的物料或提取小量煙火物料時，則可在貯存所內進行。

4.2.12 由於煙火物料會因存放過久而變質，應注意存貨流動，並以「先來先去」的原則處理存貨。新貨運到時，應注意不要把舊貨留在貯存所的最盡處。

4.2.13 貯存所裏面不得攜帶流動電話、無線電發射器或其他可以引致煙火物料意外點燃的裝置。

4.3 防火安全措施

4.3.1 在貯存所內進行任何維修工作前，必須移走所有煙火物料，並打掃清潔所有地板。

4.3.2 維修貯存所外面的工序，如有可能產生火花或失火，在維修動工前，應移走所有煙火物料。

4.3.3 貯存所裏面或其周圍 15 米範圍內，不得吸煙，不得有火焰，不得攜帶火柴、軍火或會產生火花的裝置。

4.3.4 在固定貯存所的門外，以及在貯存所內外的適當位置，必須張貼有「不准吸煙」及「No Smoking」字眼的告示。

4.3.5 貯存所內或指定地點或其附近，必須在隨手可及的地方擺放合適的手提滅火筒或其他滅火設備，以便隨時使用。在貯存所工作的顧員應熟習所有滅火設備的使用。

4.3.6 貯存所負責人應擬定緊急應變計劃及提供具體指引，以便貯存所或指定地點發生火警或爆炸時應用及遵循。此外，貯存所負責人亦要向貯存所內的工作人員詳細講解擬定的緊急應變計劃。

4.3.7 緊急應變計劃應包括使用手提滅火筒的指引，並指出該等滅火筒所能撲滅的火警。此外，緊急應變計劃還應包括疏散計劃，以便所有人員在火焰快將波及煙火物料時作為逃生指引。

4.3.8 二元煙火物料的兩種不同成分，必須分別貯存於不同的容器內。

4.4 在拍攝場地貯存煙火物料

4.4.1 貯存有煙火物料的流動貯存所，任何時間均須有人看管。

4.4.2 如在拍攝場地或燃放地點使用流動貯存所存放煙火物料，該貯存所必須放置在穩固、安全及太陽不能直接照射的地方，並須確保沒有任何失火的危險。

5. 運送煙火物料

5.1 引言

5.1.1 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非另獲規例給予豁免，任何人如沒領有運送許可證，不得以陸路或水路運送任何煙火物料。規例第 23 條則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可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

5.1.2 不論是否須領有運送許可證，任何人參與或負責裝卸或運載煙火物料時，必須遵守本章所載對於安全運送煙火物料的指引。

5.2 一般安全規定

5.2.1 運送煙火物料必須按照下列的相容規定處理：

- (i) 《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
- (ii)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或
- (iii) 運送許可證的條款或監督批准的方式。

5.2.2 除非運送許可證另外訂明，否則當使用車輛或船隻運送煙火物料時，特別效果技術員必須預備最少一具有效的滅火筒，方便隨時使用。

5.2.3 任何正在運送煙火物料的車輛或船隻，不得無人看管。

5.2.4 任何人等如受到含麻醉成分飲料、酒精、毒品、處方或非處方藥物，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判斷力或行動的物品影響，又或藏有任何上述的物品，一律不得裝卸或運載任何煙火物料。持有運送許可証的人及/或負責督導運送的特別效果技術員須確保所有人遵守此項規定。

5.2.5 參與裝卸及運載煙火物料時，所有人必須：

- (i) 不得吸煙或容許他人在運載煙火物料的車輛或船隻周圍 15 米範圍內吸煙；及

(ii) 採取所有必須的措施去預防失火，爆炸或其他意外事件發生，並須禁止任何未獲授權人士進入裝卸區內。

5.2.6 所有參與裝卸及運載煙火物料的人士，必須先接受有關工作安全的訓示。訓示需由特別效果技術員、持牌供應商或其他合適人士作出，並且可以是正式、非正式的，或僅是在工作前所作出的。

5.2.7 任何載有煙火物料的容器，必須小心輕放，避免過度碰撞或受熱，或安放於有火焰或陽光直接照射到的地方。

5.2.8 指定物料與其他煙火物料必須分開運送，雷管在運送時也須與其他指定物料及其他煙火物料分開。

5.2.9 二元煙火物料的兩種不同成分，必須分別存放於兩個不同的容器，才可運送。

5.3 以車輛運送煙火物料

5.3.1 除非車輛操作性能良好並且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否則不得利用該車輛運送煙火物料。

5.3.2 運送煙火物料車輛的車速及駕駛者的駕駛行為，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他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也須配合路面情況及天氣狀況。

5.3.3 在須領有運送許可證的情況下，運送煙火物料的車輛，必須按照運送許可證內所指明的形式及方式，加上標牌、信號及旗幟等告示。

5.3.4 在無須領有運送許可證的情況下，特別效果技術員須盡可能在運送煙火物料的車輛兩旁或後方貼上標牌。標牌必須顯示出所運載煙火物料的最高危險度。當卸下了所有煙火物料後，即須移去所有貼在車身上的標牌。

5.3.5 在車輛裝上煙火物料前，負責督導運送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必須從駕駛員口中確知該車輛有足夠可供整個路程使用的燃料。因特殊及不可預料的情況而須要添加燃料時，必須關上引擎及切斷電源，及在不危害公眾安全的地點進行。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油站或用運油車加油。

5.3.6 若運載煙火物料的車輛涉及任何交通意外，司機及負責督導運送的特別效果技術員，須盡快通知香港警務處有關該車輛所載物料的詳情。

5.4 以船隻運送煙火物料

5.4.1 以船隻運送煙火物料，必須遵守《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

5.4.2 用作運送數量不超過規例第 25(2)條所訂明數量的煙火物料的船隻，必須屬於海事處處長批准的類型。監督已備有可運送煙火物料的船隻種類的清單。船主、船隻負責人及負責督導運送煙火物料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船隻狀態良好，能作海上航行，並持有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有效牌照；
- (ii) 船隻不得在運送煙火物料時同時運載乘客（持有有效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除外）；
- (iii) 特別效果技術員不得容許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裝載或卸下煙火物料；
- (iv) 特別效果技術員須提早向船主或船隻負責人發出通知，提供有關煙火物料的詳細資料，以便有足夠時間在船上安裝所需的訊號或燈號；
- (v) 特別效果技術員應於起航前及航行途中，向船主或船隻負責人講解各項安全事宜，包括於煙火物料附近使用無線電通話器及船上吸煙的危險等；以及
- (vi) 根據規例第 25(3)條由海事處處長及監督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及方式。

5.4.3 船隻可獲准同時運送不超過規例第 25(2)條所訂明數量的煙火物料及其他特別效果物料，但該等運送必須按照海事處處長及監督所規定的條件及方式進行。

5.4.4 運送煙火物料的船隻，必須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展示信號。

5.4.5 若運載煙火物料的船隻涉及碰撞或其他意外，船主或船隻負責人及負責督導運送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必須盡快致電 2858 2163 向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有關該船隻所載物料的詳情。

6. 詞彙

本章羅列了行內常用的詞匯及術語，並作出注解。部份在《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以下簡稱「規例」)所提及的釋義，也一併在此列出，以便參考。

二元煙火物料(binary system pyrotechnic material)指由兩種成分組成的煙火物料。這兩種成分(氧化劑及燃料)必須分開運載。兩者混合前沒有煙火物料的特性。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根據條例第 37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

已組裝(pre-assembled)，就煙火物料而言，指於送往燃放地點前已經量度、混合、組裝、包裝、作好點火準備及加上標籤的煙火物料或裝置。

已登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registered pyrotechnic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指列於登記冊上的任何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升舉彈(lifter)指經過包紮，並附有點火器的黑火藥彈。升舉彈一般在爆斗內燃放，以模擬爆炸效果或用作提升炸藥。升舉彈的外殼由質地較軟的物料(如卡紙)所形成，並以數層瀝青膠布包裹。增加包紮的層數可提高密封程度，所產生的爆炸力亦越厲害。升舉彈又名黑火藥彈。

升舉彈藥(lift charge or lifting charge)指一種點燃後可以推進(提升)物件或其他煙火物料至空中的煙火物料。升舉彈藥一般是由黑火藥組成，並與管狀爆斗一併使用。

反應彈(bullet hit)指一種藏在表演者衣服內或裝在佈景或道具等物件上，用以製造子彈撞擊效果的小型煙火裝置。反應彈可用來模擬人身中彈、牆身中彈、地面中彈或子彈撞擊硬物等效果。

反應彈效果(bullet hit effect)指燃放反應彈產生的煙火效果。製造反應彈效果時，通常會一併使用改裝槍械和空包彈。

引火線(fuse)指一種內有固體煙火物料用作傳遞火焰的軟繩。軟繩內火焰是以不間斷及平穩速度傳遞。

支援人員(support personnel)指非表演者、觀眾或公眾以外的任何人。其中，支援人員包括製作小組、攝影組、特別效果技術員、舞台管理員、道具員、保安員、防火糾察、清潔工人，或其他員工。

火花閃光粉(sparkle flash powder)指一種點燃後能夠產生強光及連串火花的閃光粉。

火花線(arcing match)指一種特製黑藥引火線，線上每隔一段距離就裝有核狀火花混合物。

火花罐(sparkle pot)指一種用來盛載及控制燃放火花閃光粉的器具。

火箭(rocket)指內藏推進劑而藉燃燒推進劑所產生的推力向前移動的煙火裝置。

火箭引擎模型(model rocket engine)指由廠商以非金屬外殼及固體推進劑製成的的推進裝置。該裝置不可重複使用，推進劑的所有成分已預先混合，無須使用者自行混合或另加處理。此外，該裝置的設計及結構在一定程度上已顧及使用者的安全。

充氣式彈囊發射器(pneumatic capsule launcher)指一種設計上利用壓縮空氣發射彈囊的裝置，藉此在電影、電視及舞台表演中製造視覺或聽覺特別效果。充氣式彈囊發射器是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所規管的。

包裝用品(packaging) 據規例第 2 條的釋義，指任何容器及任何令該容器發揮裝載功能而需要的其他零件或物料。

包裹(package) 據規例第 2 條的釋義，指包裝用品及載於其內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石松粉(lycopodium)指由屬於苔蘚類的石松科植物所製造的孢子。這種黃色的有機粉狀物料可經由機械方式吹散至空中形成塵雲，再以火花、引火或電子加熱裝置點燃。雖然石松粉並非煙火物料，但特別效果技術員會利用石松粉製造火焰效果，或配合其他煙火物料製造特別效果。

石油氣(liquefied petroleum gas or LPG)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釋義，指以下任何氣體的混合物—

- (a) 主要由丙烷、丙稀、丁烷或丁烯組成的碳氫化合物；或
- (b) (a)段所指的所有或任何碳氫化合物。

石油氣設備(liquefied petroleum gas equipment)指使用石油氣製造火焰、火球或爆炸效果的設備。

石油氣爆斗(LPG mortar)指使用石油氣製造火球效果的設備。

光珠(stars)指禮花彈、地雷煙火或羅馬燭光所發射出來的小塊煙火物料。光珠會在空中燃燒，並造出彩光或流光效果。

危險碎片(hazardous debris)指煙火物料在正常或不正常的燃放情況下所產生或拚發出可以傷人或造成不在預期之內的財物損失的任何碎片。該等碎片包括(但不限於)熱火花、硬殼碎片、啞彈、誤燃及未能點燃的部分煙火物料。紙屑、輕發泡膠塊、羽毛或裝飾等物料，不屬危險碎片之列。

地雷煙花(mine)指一種預先裝嵌完成的煙火裝置，能夠射出一連串能產生火花或火焰的煙火細粒。地雷煙火一般都附有爆斗。

安全引火線(safety fuse)指含有煙火物料的軟線，可以不變及相對穩定的速度把火種或火焰從燃點的一端傳至應用的一端。

有礙消防安全的事物(fire nuisance)指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火災危險或威脅的任何事物或行爲，或可能阻礙、拖延或妨礙防火或救火的事物或行爲，或造成阻礙、拖延或妨礙防火或救火的事物或行爲。

有關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據規例第 2 條的釋義，指任何在香港以外的當局，而該當局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國家、州、省或地區負責以下事宜—

- (a) (就特別效果技術員領牌的資格而言)發出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或同等牌照；及
- (b) (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而言)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運送、貯存或使用作出分類及批核。

快燃引火線(quick match)指一種藏於寬鬆紙套內的黑藥引火線。雖然曝露在空氣中的黑藥引火線燃燒速度緩慢，但快燃引火線的燃燒速度卻極快，幾乎在一瞬間燃盡。

身體燃燒(body burn)指資深特技演員在採取所有必需的安全措施去防止身體被燒傷後而進行全身或部分身體着火的特技。

車輪煙花(wheel)指一種由多個花筒或火箭安在架上，沿著中軸旋轉的煙火裝置。

使用(use)據條例第 2 條的釋義，就特別效果物料而言，包括組裝、處理、混合、合成、安裝及燃放。

物料(material) 據條例第 2 條的釋義，包括—

- (a) 一種物質，不論其屬液體、氣體或固體形態；
- (b) 多於一種物質的混合；及
- (c) 包含一種或多於一種該等物質的物品或器物。

空中火花(airburst)指一種懸掛空中含有閃光粉的煙火物料，可以模擬戶外禮花彈效果而不會產生危險碎片。

空包彈(blank cartridge)指一種外殼以金屬或塑膠製造，用來模擬槍械射擊的特製彈囊。其中心或邊緣起爆器裝有不同份量的煙火物料。空包彈通常由改裝火器(槍械)發射。空包彈及火器是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所規管的。

花筒(gerb)指一種預先裝嵌完成的煙火裝置，通常是圓筒形，可產生一串受控制的火花。火花的燃放時間、高度及直徑既可重複，亦在預計之中。

花筒噴花(fountain)指一種圓錐形或圓柱形的煙火裝置。花筒噴花通常是在地上燃放，燃放時能射出連串而特定的火花。

表演者(performer)指除觀眾及支援人員以外，參與特別效果場景的任何人士。表演者包括演員、歌手、音樂家、舞蹈員、特技人及雜技演員，但亦不限於此類人士。

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non-pyrotechnic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 or non-PSEM)指《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所指明的任何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非電引爆索(shock tubing)指一條內有少量煙火物料而直徑細小的塑膠管。震爆波的能量在塑膠管內傳導時，將被局限於管內。非電引爆索亦可用來模倣雷擊效果。

非電雷管(non-electric detonator)指燃放時無須依靠電能的雷管。

封線尾(shunt)指蓄意令電子點火的煙火裝置短路，或以某種方法令有關裝置的點火系統產生短路，從而防止裝置被外來電流所點燃。

持牌供應商(licensed supplier) 指任何根據條例第 19 條獲發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人士。

指定物料(designated item) 據規例第 2 條的釋義，指任何在登記冊內分類為指定物料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表示該物料在安全方面構成高度危險性。

相容(compatible)指不同的煙火物料可以一起運載，而不會大大增加發生意外的機會或意外後果的嚴重性。

相容性(compatibility)指一種煙火物料與另一種煙火物料相容的狀況。

訂明(prescribed) 指藉根據條例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

負責人(operator-in-charge)指一位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

- (a) 就燃放許證而言，負責依照燃放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 (b) 就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而言，負責與持牌供應商管理有關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一切活動的安全；
- (c) 就貯存所牌照而言，負責管理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在貯存上的安全。

風車煙花(saxon)指一種於支點上不停旋轉，從而產生環形火花的管狀煙火裝置。

娛樂特別效果(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據條例第 2 條的釋義，指藉任何特別效果物料所產生的視覺或音響效果或視聽效果，而該效果是為製作娛樂節目而產生的。

娛樂節目(entertainment programme) 據條例第 2 條的釋義，包括—

- (a) 任何電影，廣告片及電視廣播節目；及
- (b) 任何不論是否在現場觀眾席前演出的文藝、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及相類製作，

但並不包括發放煙花。

氣墊(air bag)指大型充氣膜狀氣囊，旨在保護從高處跳下的特技人。

特別效果技術員(special effects operator)指使用特別效果物料以產生娛樂特別效果的人。特別效果技術員包括特別效果助理。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special effects operator licence) 指根據條例第 6 條發出的牌照。

特別效果物料(special effects material or SEM)指《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物料。該等物料分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兩種。

特技(stunt)指經過精心策劃的危險行爲或動作表演，一般由受過專門訓練的特技演員負責。

特技演員(stunt performer)指一名受過訓練，並有足夠經驗做出及表演特技的表演者或演員。

閃光粉(flash powder)指一種用於炮仗及響藥的煙火物料。通常用來製造「閃光」效果。閃光粉點燃時會發出閃光，有時會發出巨響。

閃光紙(flash paper)指經過特別加工內含硝酸纖維素的紙張。閃光紙對熱力極為敏感，點燃後會閃現火焰而不留下灰燼。

閃光棉(flash cotton)指有類似閃光紙特性但燃燒速度較快的一種煙火物料。

閃光繩(flash string)指有類似閃光紙特性的一種煙火物料。

閃光罐(flash pot)指一種與閃光粉一併使用，以便產生閃光，並使閃光向上發放的裝置。

閃燈閃光粉(photoflash flash powder)指一種點燃後能產生剎那強光的煙火物料。

啞彈(dud)指從爆斗升起而未能成功燃放的禮花彈。

彗星煙花(comet)指一種丸狀煙火混合物，須於裝有黑火藥的管狀爆斗內發射。彗星煙花在升空時一般都拖着火花尾巴，升至最高點時，或爆成碎片。

盛器(holder)指用以盛載煙火物料的任何裝置，但不包括爆斗。盛器的用途是固定煙火物料的位置。盛器不應與爆斗混淆。

船隻(vessel)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所指的船隻。

軟火苗(soft pilot) 就使用石油氣設備而言，指以火花隙/火花放電器或其他非硬火苗方法燃點石油氣。

軟殼雷管(soft detonator)指沒有金屬成分或外殼的雷管。

無煙粉末(smokeless powder)指一種混合了硝化纖維素與硝化甘油及／或硝化胍的煙火物料。

登記冊(register) 指按照條例第 17 條備存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登記冊。

硬火苗(hard pilot)就使用石油氣設備而言，指以煙火物料或其他方法產生火或火焰燃點石油氣。

貯存所牌照(store licence)指根據條例第 24 條發出的牌照。

開始(action)指攝影機菲林及/或錄音設備以拍攝速度運行後導演所下的命令，意指開始該組鏡頭的動作。

須具報的事件(notifiable occurrence)指根據規例第 40 條規定必須具報的事件。

黑火藥(black powder or gun powder)指一種由硝酸鉀、硫磺及木炭細研後充分混合而成的煙火物料。

黑火藥彈(black powder bomb)見升舉彈。

黑藥引火線(black match)指一種黏滿黑火藥的棉線。黑藥引火線通常與爆管或電火柴一併使用，以點燃其他煙火物料。

煙火物料(pyrotechnic material)指一種化學物料，其用作是藉燃燒、爆燃或震爆引起自持及自給的放熱化學反應，以產生熱力、氣體、聲音、光或由上述效果組成的特別效果。

煙火物料儲存箱(day box)指用以即時儲存煙火物料的手提容器，以便在燃放現場使用。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pyrotechnic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 or PSEM)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所指明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所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均含有煙火物料。

煙火裝置(pyrotechnic device)指含有煙火物料的裝置。

煙霧成分(smoke composition)指一類有多種不同形態，但大多數呈顆粒或粉末狀的煙火物料，點燃後會產生不同顏色的煙霧。該煙火物料可經由人手以火焰、引線或燙熱的物件點燃，又或者利用爆管以電力點燃。

煙霧罐(smoke pot)指載有煙霧成分，並用作製作煙霧的煙火裝置。

碎片墜落半徑(fallout radius)指界定煙火物料燃放後碎片墜落範圍的直線。該直線以兩點計算，第一點是煙火物料的中心點，第二點是危險碎片從煙火物料中心點散開後墜落的最遠處。

碎片墜落範圍(fallout area)指煙火物料燃放後危險碎片墜落的範圍。碎片墜落範圍為一圓圈，圓圈的大小以碎片墜落半徑作準。

運送(convey) 據條例第 2 條的釋義，運送包括堆裝。

運送許可證(conveyance permit) 指根據條例第 22 條發出的許可證。

雷管(detonator) 據《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2 條的釋義，包括任何物料，而該物料的用途或製造目的是為產生震爆或爆轟，或藉震爆或爆轟而引發另一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電子點火(electric firing)指一種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技術，即以電源配合鎢絲、電火柴、點火器或爆管來點燃特別效果物料。

電火柴(electric match)指一種附有鎢絲的煙火裝置，鎢絲表層塗上了小量能對熱起作用的煙火物料。當電流通過時鎢絲會點燃附有的煙火物料。電火柴一般用來點燃其他煙火物料，經常被誤稱為爆管。

慢燃粉末(trail powder)指一種呈粒狀的慢燃煙火物料。慢燃粉末是用以模倣黑火藥藥引或引火線燃燒時的效果。

監督(Authority)指根據條例第 3 條設立的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擔任。

監製(producer)指製作及管理一項娛樂節目的總負責人，如適用的話，該節目包括了任何娛樂特別效果的製作。一般來說，監製是電影公司、宣傳公司、廣告公司、娛樂公司、節慶活動、主題公園或其他娛樂組織的僱員。

舞台閃光粉(theatrical flash powder)指專供舞台表演使用的煙火物料。舞台閃光粉點燃後會產生閃光。一般舞台閃光粉的燃燒速度比響藥慢，亦可能產生一簇一簇的火花，但不是用來製造巨響。

彈板(air ram)指用來把特技人彈上半空的彈射器。假如特技人沒有接受適當訓練而進行這類特技活動是極其危險的。

彈囊(capsule)指一種供充氣式彈囊發射器使用的射彈，旨在產生視覺或聽覺特別效果。

模擬磷(simulated phosphorus)指一種用以產生光珠或模倣磷燃燒效果的煙火裝置。

盤狀爆斗(pan type mortar)指用以盛載特別效果物料的淺底金屬容器。

震爆或爆轟(detonation)指一種涉及煙火物料的極快速化學反應，所產生的壓力足以形成衝擊波，令反應持續。震爆或爆轟的現象是化學反應以超音速的速度延伸至還未發生化學反應的物質。密封或非密封震爆或爆轟的效果均屬爆炸。

導火索(igniter cord)指一種內有慢燃煙火物料的軟索，主要是用作燃點其他煙火物料或易燃物料。

導爆索(detonating cord)指一種外面以纖維或其他物料包裹內含煙火物料的軟線，其用途或製造目的是為產生或傳送震爆或爆轟反應。導爆索亦可用來作為切割工具。

整合爆斗(integral mortar)指預先裝入煙火物料的爆斗，只可燃放一次。

燃放(discharge or discharging) 據條例第 2 條的釋義，指藉火焰、熱力、光、摩擦、撞擊、電流或任何其他方式將任何物料燃點、引發或引爆，以便藉化學反應產生視覺或音響效果或視聽效果。

燃放許可證(discharge permit) 指根據條例第 11 條發出的許可證。

獨立供電裝置(isolated power supply)指非接地的電力供應裝置，兩條輸出的電線都沒有接地。獨立供電裝置可指無接地發電機、無接地直流/交流電轉換器，或經過獨立變壓器輸出的商用電源。

錐形裝藥(shaped charge)指帶有空腔的煙火裝置。該裝置的用途或製造目的是藉震爆或爆轟去貫穿鋼鐵或其他硬物。

聲波閃光粉(sonic flash)指一種用來製造極其響亮的響炮效果的特製閃光粉包括響藥、超快速閃光粉及響炮閃光粉。

點火器(igniter)指用以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電子、化學或機械裝置。

瀑布煙花(waterfall)指瀑布式火花效果，一般做法是同時燃放多個煙火裝置。

禮花彈(aerial shell)指內藏煙火物料、黑火藥彈及附有長引火線或電火柴的圓柱狀或球狀的容器。黑火藥彈的作用是將禮花彈從爆斗發射出去。

翻車用爆筒(cannon roll)指一種製造翻車特技的裝置。裝置包括固定在車架內的爆斗，而爆斗內藏一個由煙火物料推動的大型彈射器。。

鎢絲(bridgewire)指一種通電後會發熱或點燃的幼線，用以點燃煙火物料。

顏色火柱筒(colour pot)指裝有煙火物料的管筒，燃放後產生有顏色的火焰。

顏色煙(coloured smoke)指一種特別染料的懸浮微粒，源自燃放煙火物料時散開的化學反應物。

爆斗(mortar)指一種管狀或盤狀設備，其作用是引導及控制由特別效果物料所產生的效果。

爆炸(explosion)指在急速的化學反應下產生處於高壓的大量熱氣，此種突然釋放的能量(熱能)令四周產生強大動態應力。爆炸通常指震爆或爆轟效果，也指某些情況下(如在密封的情況下)爆燃所產生的效果。爆炸亦用來描述，因容器爆裂而令壓力驟放的物理現象。

爆炸品淨量(net explosive quantity)據條例第 2 條的釋義，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而言—

- (a) 指包含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內的化學物料的淨重量，而該物料的用途是藉燃燒、爆燃或爆轟引起自持及自給的放熱化學反應，以產生熱力、氣體、聲音、光或由上述效果組成的特別效果；
- (b) 不包括裝載該化學物料的包裝、接線或外殼。

爆破電流計(blasting galvanometer)指一種特製的電阻量度器，是測試電點火線路的認可裝置。

爆管(squib)指一種大小不一，內有電火柴及煙火彈藥並以電力點燃的小型煙火裝置。爆管用途極廣，如作為點火器、小型火焰噴射器，和用以製造聲音效果或反應彈效果等。

爆燃(deflagration)指牽涉煙火物料的快速化學反應，所發出的熱量足以令反應持續。爆燃基本上是表層現象，化學反應是以低於聲音的速度前進。大部分的化學反應物會沿着物料的表面離開煙火物料。在密封的情況下，爆燃會導致爆炸。密封會增加壓力、加快反應速度及令溫度上升，有時甚至會引起震爆或爆轟。

爆轟(detonation)見震爆。

霧化效果(fog effect)指由各種製霧機及設備製造的霧、煙或薄霧。

攝影車(camera car)指一種裝有攝影機的特製車輛，用以拍攝駕車鏡頭。

響炮效果(concussion effect)指一種能產生巨響及因突然的巨響而令人震動的煙火效果，旨在營造誇張或駭人的特別效果。

響炮閃光粉(concussion flash powder)指一種須用於響炮爆斗內的閃光粉，作用是產生響炮效果。

響炮爆斗(concussion mortar)指一種為製造響炮效果而特別設計和製造的爆斗。

響藥(salute powder)見聲波閃光粉。

蒽(anthracene)指一種容易被火焰或熱力點燃而帶腐蝕性的非煙火物料。

萘(naphthalene)指一種片狀或粒狀的白色結晶。有除蠶丸的氣味及揮發性高的特性，在加熱後會放出可燃氣體，與空氣混合後成為易燃混合氣體。萘是一種非煙火物料，當混合了黑火藥並與升舉彈一起使用，可製造火球效果。

守則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使用石油氣
製造特別效果
工作守則**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草稿第2.2版
2000年11月7日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香港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9樓

目 錄

	<u>頁 數</u>
1. 範疇	3
2. 法例規定	4
3. 石油氣裝備的技術規定	5
3.1 簡介	5
3.2 石油氣爆斗	5
3.3 蓄壓器的構造	6
3.4 輸氣及量度蓄壓器氣壓的方法	8
3.5 快速釋放蓄壓器內石油氣的方法	9
3.6 石油氣爆斗的最高許用壓力	9
3.7 使用現有石油氣爆斗	9
4. 安全措施	11
4.1 石油氣的特性及可以造成的危險	11
4.2 工作安全須知	12
4.3 石油氣裝備的維修	13

1. 範疇

1.1 本工作守則是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下簡稱「監督」)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27(1)(a)條而發出，目的是要確保特別效果技術員及其他有關人士清楚了解，使用石油氣和有關設備用以製造娛樂特別效果時的安全要求。本守則同時提供良好工作習慣的指引。

1.2 根據條例第28條，任何人不會只因沒有遵守守則的任何條文，以致要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負有法律責任。不過，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如信納守則的條文與裁定該法律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相關，則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守則相關條文的證明，可被程序中任何一方用作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另外，任何人如未有遵守守則的規定，監督亦可能採取行動加以懲處，輕則發信警告，重則暫時吊銷或撤銷按條例規定而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

2. 法例規定

2.1 為製造娛樂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而使用石油氣是受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

2.2 根據條例及《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凡使用石油氣製造娛樂特別效果，必須領有燃放許可證，並由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即燃放許可證指明的負責人）燃放。特別效果助理及其他特別效果技術員如在該負責人督導下，也可遵照燃放許可證的規定來使用石油氣。

2.3 石油氣的運送，是受到《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規管。該條例容許任何人以車輛運載一個或多個總容水量少於130公升的石油氣瓶；但如運載一個或多個總容水量不少於130公升的石油氣瓶，，則該車輛必須領有氣體安全監督發出的石油氣瓶車許可證。

2.4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任何房產或任何房產的一部分內，若貯存或存放總容水量不少於130公升的石油氣貯存器，即等於建造一個應具報的氣體裝置，因此必須得到氣體安全監督的批准。如石油氣貯存器的總容水量少於130公升，則貯存器的存放及／或貯存可無須事先取得批准。

2.5 任何人等均不得利用任何容器貯存石油氣，除非該容器得到氣體安全監督批准。不過，製作娛樂特別效果時，暫時在石油氣爆斗蓄壓器內積聚石油氣，則不屬「貯存」。

2.6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除非得到氣體安全監督的批准，否則嚴禁把液態石油氣由一貯存器（祇用一次的石油氣瓶除外）輸往另一貯存器。

3. 石油氣裝備的技術規定

3.1 簡介

3.1.1 製造娛樂特別效果時，經常會以調控的方式快速釋放燃氣，以製造火焰及／或火球效果。這個方法較使用其他特別效果物料安全，因為較容易重複製造相同的效果和估計效果所影響的範圍。

3.1.2 製造娛樂特別效果常用的燃氣是石油氣，而鋼製石油氣瓶在市面上通常都可買到。根據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定義，石油氣也包括丙烷。

3.1.3 火球效果通常是使用一種稱為「石油氣爆斗」的設備，放出氣態石油氣而造成。

3.2 石油氣爆斗

3.2.1 石油氣爆斗（或稱為石油氣炮筒）是透過快速釋放石油氣來製造火球效果的一種設備。石油氣爆斗雖然有多種不同的設計，但構造上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部分：

- (i) 一個蓄壓器，以便在釋放石油氣前暫時積聚石油氣；
- (ii) 一個用作輸入石油氣和量度蓄壓器氣壓的裝置；以及
- (iii) 一個快速釋放積聚在蓄壓器內石油氣的設備。

3.2.2 蓄壓器有不同的種類和大小，但基於經濟及實際理由，蓄壓器一般是鋼製氣瓶。有關人士必須注意，蓄壓器只可用以積聚即將使用的氣態石油氣，而不得用來長時間貯存或運載石油氣。

3.2.3 有關把石油氣輸入蓄壓器的方法，有些時候是會使用石油氣瓶本身的氣閥，但大多會以一組喉管代替，該組喉管會包括：

- (i) 一個快速接駁頭，以便於工作現場迅速地接上和切斷石油氣供應；
- (ii) 一個人手操作的氣閥，以便調控石油氣流入蓄壓器的速度；
- (iii) 一個壓力計，以便量度蓄壓器內石油氣的壓力，和決定釋放氣體的分量與速度；以及
- (iv) 在可行的情況下，加上一個安全閥，以防止蓄壓器內壓力過高。

3.2.4 至於快速釋放積聚石油氣的設備，亦有多種不同的設計，但通常都會包括一個大直徑的快速開關閥。該氣閥一般分為以下三類，即：

- (i) 以電力啟動，通常是一個附有點火系統，並處於關閉狀態的全開形電磁閥；
- (ii) 以氣壓啟動，即一個內置球閥的綜合氣壓啟動器，或者僅以壓縮氣瓶接上球閥把手的外置式啟動組合；或
- (iii) 以機械方式啟動，即一個槓桿或類似的機械氣閥（這種氣閥較為少見）。

3.3 蓄壓器的構造

3.3.1 石油氣爆斗的蓄壓器，必須符合美國運輸部（DOT）4BA氣瓶標準或其他監督接受的標準。美國聯邦政府規例守則第49篇178.51節登載了DOT 4BA氣瓶標準。

3.3.2 香港常見的DOT 4BA氣瓶只有一個開口，並在氣瓶焊接了接駁配件(接頭)、輪轂或墊座之類設備。一般來說，該等接頭都附有控制氣體注入及釋放的氣閥。雖然這個接頭適合用來輸入石油氣，但由於直徑較小，不能快速地釋放足夠的石油氣，以造出悅目的火球效果。

3.3.3 要能快速釋放所需的積聚石油氣，有關氣瓶(即蓄壓器)須裝上一個或多個直徑較大的額外出氣口。在加裝出氣口時，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i) 美國聯邦政府規例守則第49篇178.51節所載的規定

- (可從互聯網上看到，網址為 www.epa.gov/fedrgstr)
- (ii) 美國聯邦政府規例守則第49篇173.34(i)節所載有關利用燒焊或銅焊維修該類(即DOT 4系列)氣瓶的規定
(可從互聯網上看到，網址為 hazmat.dot.gov/regs)；或
- (iii) 其他監督接受的燒焊或銅焊標準。

3.3.4 氣瓶的改裝工作如非由氣瓶製造商負責，進行改裝人士必須依照與製造氣瓶相類的程序及本守則第3.3.5或3.3.6條的規定，安裝額外的出氣口。

3.3.5 為碳含量超過0.25%或錳含量超過1.00%的碳鋼氣瓶或合金鋼氣瓶加裝出氣口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改裝工作須由合適人士負責；
- (ii) 燒焊工人必須知道氣瓶製造時的程序，以及所用的設備和焊枝，同時必須以適當的方法進行改裝；
- (iii) 只可以金屬電弧焊的方式進行改裝；
- (iv) 不得於黃銅接頭或其附近進行燒焊，以防銅滲透，以致影響鋼氣瓶的強度；
- (v) 進行改裝的氣瓶，各燒焊接口及壓力部件的焊口不得有任何缺陷；
- (vi) 進行燒焊時，氣瓶上不得有任何可能影響焊口或氣瓶承壓能力的雜質；
- (vii) 完成改裝後，必須檢視燒焊的質素；以及
- (viii) 完成改裝後，氣瓶必須重新經過加熱處理，並以兩倍許用壓力，測試氣瓶會否出現洩漏情況。

3.3.6 為碳含量0.25%或以下及錳含量1.00%或以下的碳鋼氣瓶加裝出氣口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改裝工作須由合適人士負責；
- (ii) 燒焊工人必須知道氣瓶製造時的程序，以及所用的設備和焊枝，同時必須以適當的方法進行改裝；
- (iii) 不得於黃銅接頭或其附近進行燒焊，以防銅滲透，以致影響鋼氣瓶的強度；
- (iv) 進行改裝的氣瓶，各燒焊接口及壓力部件的焊口不得有任何缺陷；
- (v) 進行燒焊時，氣瓶上不得有任何可能影響焊口或氣瓶

承壓能力的雜質；

- (vi) 完成改裝後，必須檢視燒焊的質素；
- (vii) 完成改裝後，氣瓶必須重新經過加熱處理，並以兩倍許用壓力，測試氣瓶會否出現洩漏情況；以及
- (viii) 假如測試後，發現焊口出現洩漏的問題，可以對焊口進行修補，但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洩漏並非由焊口裂痕引致；
 - (b) 以電弧焊修補焊口前，必須先打磨或鏟除焊口的缺陷。除非焊口能以攪煉方式進行修補，否則不得採用以鎢電焊極及隋性氣體作屏護的電弧焊接法；
 - (c) 假如採用金屬電弧焊，必須使用直徑不超過3.2毫米（0.125吋）的E7015、7016或7018三類電焊枝，或其他類似電焊枝；以及
 - (d) 修補後無須再次進行加熱處理。

3.3.7 為了方便安裝蓄壓器或其部件，經常有需要在蓄壓器上加裝非壓力附件。如符合以下規定，在蓄壓器頂部或底部加裝此等附件後，無須再次進行加熱處理：

- (i) 該等附件須以含碳量低的鋼鐵製成；
- (ii) 以電焊或銅焊安裝在蓄壓器頂部或底部供焊接用途的部件，已經過適當的熱處理，並與加裝的非壓力附件為相同物料；以及
- (iii) 進行電焊或銅焊時，蓄壓器頂部或底部物料所受的溫度不超過攝氏205度（華氏400度）。

3.3.8 由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屬於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用於貯存石油氣的石油氣瓶，不得加以改裝或利用作為蓄壓器。

3.4 輸氣及量度蓄壓器氣壓的方法

3.4.1 可使用螺紋接駁配件或3.3.2節所述之其他適合的接駁配件製造喉管組件。該等組件必須與所用的石油氣相容，並最少能夠承受石油氣爆斗的最高許用壓力。

3.5 快速釋放蓄壓器內石油氣的方法

3.5.1 利用3.3.2至3.3.6節所述氣閥接駁蓄壓器的出氣口，從而快速釋放罐內積聚的石油氣，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氣閥的零件必須與所用的石油氣相容；以及
- (ii) 氣閥能承受的壓力最少能夠承受石油氣爆斗的最高許用壓力。

3.6 石油氣爆斗的最高許用壓力

3.6.1 石油氣爆斗的最高許用壓力是指爆斗使用時不得逾越的最高氣壓。最高許用壓力－

- (i) 不得超過蓄壓器最高承受壓力的一半；或
- (ii) 不得超過蓄壓器上任何配件的最高承受壓力，

以較少者為準。

3.6.2 特別效果技術員須於石油氣爆斗上清楚列明爆斗的最高許用壓力。

3.6.3 所有全新的石油氣爆斗使用前必須進行以下的洩漏測試：

- (i) 蓄壓器必須通過以兩倍最高許用壓力進行的洩漏測試；以及
- (ii) 石油氣爆斗必須通過以最高許用壓力進行的洩漏測試。

3.7 使用現有的石油氣爆斗

3.7.1 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現有的石油氣爆斗，如果在本工作守則首次發出前一直安全而有效地操作，而該爆斗符合以下規定，則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可繼續使用該爆斗：

- (i) 該石油氣爆斗是由合適人士設計和製造；
- (ii) 根據過往紀錄，該石油氣爆斗一直十分安全，而且操

- 作正常，在設計、製造及手工上均沒有任何缺陷；
- (iii) 該石油氣爆斗的擁有人已做好妥善保養，以確保該爆斗可以安全及有效地操作；
 - (iv) 已檢視蓄壓器內部，同時確定沒有過度腐蝕或其他損毀情況；
 - (v) 已檢視焊口的質素，同時確定沒有任何瑕疵；
 - (vi) 石油氣爆斗上的所有配件均須與所用的石油氣相容；
 - (vii) 石油氣爆斗上的所有配件必須最少能承受爆斗的最高許用壓力；
 - (viii) 石油氣爆斗必須附有標記，清楚列明爆斗使用時不得超越的最高許用壓力；
 - (ix) 該蓄壓器必須通過以兩倍最高許用壓力進行的洩漏測試；以及
 - (x) 該石油氣爆斗必須通過以最高許用壓力進行的洩漏測試。

4. 安全措施

4.1 石油氣的特性及可以造成的危險

4.1.1 在正常大氣壓力及溫度下，石油氣是一種氣體，但爲了方便貯存，石油氣通常是以液態盛載在壓縮貯存器內。液態石油氣是無色無味的。

4.1.2 一般來說，在正常環境溫度下，鋼製石油氣瓶的壓力約爲480kPa(千帕斯卡)(約70 psi)。不過，如果石油氣瓶存放在高溫地方、接近熱源或受日光直接照射，瓶內石油氣的壓力會大幅增加。遇上火警時，石油氣瓶會爆裂並引致石油氣爆炸。

4.1.3 液態石油氣如果從貯存器溢出，會迅速膨脹，成爲相當於所釋放液體容積250倍的氣態石油氣。液態石油氣若與皮膚接觸，會因急速汽化而引致皮膚嚴重凍傷。

4.1.4 當石油氣與空氣以2%至10%左右的比例混合，會產生易燃的石油氣/空氣混合氣體。從貯存器溢出的少量石油氣，特別是液態石油氣，可產生大量石油氣/空氣混合氣體，因而造成極大的危險，尤其是當該混合氣體積存在室內或通風不良的地方。

4.1.5 當石油氣/空氣混合氣體的混合比例在易燃值域時，一經燃點，便會急劇燃燒。如混合氣體在通風不良的密閉地方內燃點，將會引致爆炸。

4.1.6 石油氣由於較空氣重，故會向下沉，並沿地面流入溝渠、地窖、地庫和其他低窪地方。在通風不良或空氣不流通的低窪地方，石油氣會滯留一段頗長時間。因氣體洩漏產生的石油氣/空氣混合氣體，有可能在遠離氣體洩漏的地方意外燃點，而所產生的火焰，亦可能撲回最初洩漏氣體的地方。當積聚的石油氣未曾稀釋至低於易燃值域時，會有爆炸的危險。

4.1.7 貯存於鋼製氣瓶的石油氣通常會加入特有氣味，以便氣體一旦洩漏，可以在石油氣與空氣混合至易燃值域下限前

及早察覺。不過，有些祇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可能沒有加入任何氣味，故洩漏時並不容易察覺。

4.1.8 在某些情況下，是否有石油氣(特別是液體石油氣)洩漏，可用肉眼查察。因冷卻效應，洩漏點周圍的空氣會產生冷凝作用，空氣中的水蒸氣會凝結成水珠或甚至結霜。

4.1.9 切不可燃點火柴或用其他明火尋找石油氣的洩漏點。這樣做非但極其危險，更觸犯了《氣體安全條例》。要找出洩漏點，可使用肥皂水。

4.2 工作安全須知

4.2.1 特別效果技術員應經常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盡量減低因使用石油氣而帶來的危險，包括：

- (i) 按照《使用、貯存和運送特別效果物料工作守則》(守則一)第2.5段的規定，與所有有關人員舉行安全會議；
- (ii) 盡量在真正要製造特別效果時才裝置有關設備，從而縮短有可能發生危險的時間；
- (iii) 在燃放前最後一刻才可進行注入石油氣及裝上點火系統等高危工序；
- (iv) 使用可靠的點火器，以盡量減低在放出石油氣時不能點火的可能性，例如：
 - (a) 應盡可能使用「硬火苗」方法點火；除非真正必要，否則應避免使用「軟火苗」的方法點火。(凡使用煙火或其他物料，以產生火或火燃點氣體製造特別效果，都稱為「硬火苗」方法。如使用火花隙/火花放電器之類裝置點火，則稱為「軟火苗」方法。)如使用「軟火苗」方法點火，使用前必須先徹底測試點火裝置；
 - (b) 採用良好的點火和線路設計技術，並在點火前測試線路，以減低不能點火或點火線路失靈的機會；以及
 - (c) 如有需要，可使用額外的點火器；

- (v) 作好準備，務求如有失火，可以快捷和有效地將火撲滅；
- (vi) 凡屬高危時間(例如裝上點火系統及石油氣後)，特別效果助理及曾受訓練的人員必須帶備有效的滅火器具，並在燃放場地一帶候命；以及
- (vii) 採取適當防禦措施，以減低石油氣燃點時噴出的火球因混合了其他物料而導致失火的情況。

4.2.2 特別效果技術員應經常留意天氣狀況，如大氣壓力、環境溫度、風速或風向等有任何改變，均會對石油氣火球效果有顯著影響。

4.2.3 特別效果技術員必須確保所有表演者及製作人員均已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同時要預計有關效果所放出的輻射熱，可越過頗遠範圍以致燒傷表演者及製作人員。此外，特別效果技術員亦須因應火球的大小和與表演者的距離，為表演者提供足夠的安全保護裝備和採取預防措施。其他在場人士必須遠離危險範圍。

4.2.4 特別效果技術員應先考慮燃放時的情況及環境，除非確定安全，否則不得使用石油氣製造任何特別效果。

4.2.5 石油氣爆斗或蓄壓器不可用作運送或貯存石油氣或其他燃氣。

4.2.6 石油氣爆斗只有在使用前才可注入石油氣。在注入石油氣前及在使用後把剩餘氣體放走時，須確保蓄壓器不會存有易燃的石油氣/空氣混合氣體。

4.2.7 特別效果技術員及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使用、貯存和運送特別效果物料工作守則》(守則一)所載的相關條文。

4.3 石油氣裝備維修

4.3.1 必須妥善保養石油氣爆斗及石油氣裝備，以確保操作安全和有效。爆斗及所有配件均須與所用的燃氣相容。

4.3.2 石油氣爆斗必須附有標記，清楚列明爆斗最高許用壓

力、上次洩漏測試日期、生產商名稱/擁有人姓名等。

4.3.3 特別效果技術員必須每6個月檢視石油氣爆斗和蓄壓器一次，並須確定蓄壓器內部沒有過度腐蝕或其他損毀情況。

4.3.4 特別效果技術員必須最少每12個月對石油氣爆斗進行洩漏測試，包括：

- (i) 蓄壓器必須通過以兩倍最高許用壓力進行的洩漏測試；以及
- (ii) 石油器爆斗必須通過以最高許用壓力進行的洩漏測試，

如石油氣爆斗在進行測試時出現任何問題，應即時停止使用該爆斗。